



成都仲裁委员会
Chengdu Arbitration Commission

裁 决 书

AWARD

中国 · 成都
Chengdu · China

成都仲裁委员会

裁 决 书

(2018)成仲案字第1153号

申 请 人: 刘中一, 汉族, 公民身份号码 5101111963011

住 所: 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东街 31 号

委托代理人: 杨章强,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吴 文,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杨 康,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 申 请 人: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J43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
表: 吴昊)

委托代理人: 杨 蓉,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

王嘉莉,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

马 稼,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

被 申 请 人: 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龙工南路 1333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小文,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耿立鹏, 四川康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 卓, 四川康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洪昌龙，公民身份号码 5101811991090

成都仲裁委员会（简称本会）根据申请人刘中一与被申请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蕙富骐骥）、被申请人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明君集团）于2015年11月25日所签《协议书》（简称案涉《协议书》）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的书面仲裁申请，于2018年10月18日依法受理了上列当事人之间的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仲裁案。

2018年11月14日，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日受理，本会于同日做出中止决定。2019年3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了被申请人蕙富骐骥的申请。2019年6月14日，本会恢复仲裁程序。

本会受理后，因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简称《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未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本会主任依法指定陈实为首席仲裁员，与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尹冬生、被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李黎，于2019年6月19日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仲裁庭详细审阅了双方当事人提交的书面申请、答辩和有关证明文件，预定2019年8月27日第一次开庭，因申请人刘中一提交了关于变更补偿金截止计算时间的申请，仲裁庭认为可能属于变更仲裁请求，故当日未进行首次开庭。2019年11月6日，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向仲裁庭提交了中止仲裁的申请，理由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确认案涉《协议书》无效的

诉讼。2021年3月，仲裁庭收到了当事人提交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案涉《协议书》效力的终审判决书。仲裁庭于2021年4月8日、2021年8月30日两次在中国成都开庭，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杨章强、刘帮湖及王卫融（后撤销授权），被申请人蕙富骐骥的委托代理人杨蓉、王嘉莉、马稼，被申请人明君集团的委托代理人耿立鹏、陈卓、郑琦（后撤销授权）到庭，各自作了陈述、答辩、举证和质证，回答了仲裁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辩论，陈述了最后意见。

2021年4月8日，被申请人明君集团提出反请求，根据《仲裁规则》第十二条“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应当自答辩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决定是否受理；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受理。”之规定，仲裁庭不予受理，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可另案主张权利。

后首席仲裁员因故退出了本案的审理，本案重新由首席仲裁员张晓远、仲裁员尹冬生、李黎组庭仲裁庭审理本案，并于2022年4月20日在中国成都第三次开庭。申请人于第三次开庭时变更了委托代理人，由其委托代理人杨章强、吴文、杨康，被申请人蕙富骐骥的委托代理人杨蓉、马稼，被申请人明君集团的委托代理人耿立鹏、陈卓到庭，各自作了陈述、答辩、举证和质证，回答了仲裁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辩论，陈述了最后意见。

因调解未果，仲裁庭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庭审查明的事实以及《仲裁规则》之规定，经合议后，作出本裁决。

现将本案案情、仲裁庭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 情

(一) 仲裁请求与答辩

申请人刘中一述称：2009年5月8日，明君集团与汇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汇源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和《协议书》，约定汇源集团将所持有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汇源通信）20.68%的股份（4000万股）转让给明君集团。作为对价，明君集团需向汇源集团支付现金9000万元并交付目标资产。其中，现金由汇源集团收取，目标资产由汇源集团或汇源集团指定的第三方接收。目标资产是指汇源通信截止重组交割之日所有的全部资产、业务等，目标资产主要包括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汇源进出口公司）83.51%的股权、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简称汇源通信有限公司）名下的约46亩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其他目标资产。前述协议签订后，汇源集团将汇源通信20.68%的股份（4000万股）过户给了明君集团。

2010年4月28日，明君集团与汇源集团及刘中一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明君集团将汇源通信持有的汇源进出口公司83.51%的股权、汇源通信有限公司名下的约46亩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交付给汇源集团，将其他目标资产交付给刘中一，且刘中一对其他目标资产享有全部权利。

2014年9月29日，明君集团与刘中一签订《协议书》，双方就其他目标资产的交付、未及时交付目标资产的补偿、违约责任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其中，就未及时交付目标资产事宜，明君集团应向刘中一支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补偿金1300万元，并自2015年4月1日起按每月200万元的标准向刘中一支付补

偿金。该协议签订后，明君集团仅向刘中一支付了补偿金 65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5 日，刘中一与蕙富骐骥、明君集团签订案涉《协议书》，约定明君集团将所持有的汇源通信 4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蕙富骐骥，蕙富骐骥和明君集团负责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目标资产全部置出并交付给刘中一。同时，该协议对明君集团与刘中一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所签订的《协议书》所约定的补偿金进行变更，约定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补偿金仍由明君集团负责支付，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止由明君集团按每月 200 万元的标准向刘中一支付补偿金，该两项补偿金均可与刘中一应付明君集团的款项进行抵销（因为有此约定，刘中一在本次仲裁中未主张该部分补偿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目标资产全部置出并交付给刘中一期间的补偿金由蕙富骐骥负责支付，具体计算方式为：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按每月 150 万元的标准计算，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目标资产全部置出并交付给刘中一之日止按月 200 万元的标准计算，每月补偿金均应在次月 5 日前支付；若逾期支付补偿金超过 1 年的，需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3 倍支付违约金；明君集团对前述补偿金和逾期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涉《协议书》签订后，蕙富骐骥与明君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完成了汇源通信 4000 万股股份过户。但是，虽经不断催促，蕙富骐骥和明君集团至今未将目标资产置出并交付给刘中一，也没有向刘中一支付任何补偿金。

申请人请求裁决：1. 蕙富骐骥按每月150万元的标准向刘中一支付自2015年12月24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的补偿金，共计635万元；2. 蕙富骐骥按每月200万元的标准向刘中一支付自2016年5月1日起至目标资产全部交付给刘中一之日止的补偿金（暂计算至2018年9月30日止为5800万元）；3. 蕙富骐骥以每月应付的补偿金数额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3倍向刘中一支付违约金，自每月补偿金应付之日计算至补偿金付清之日（暂计算至2018年9月30日为2220.7万元）；4. 蕙富骐骥向刘中一支付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86557元；5. 明君集团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 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用由蕙富骐骥、明君集团承担。

申请人刘中一于第一次开庭前申请将第2项仲裁请求的金额减少为“蕙富骐骥按每月200万元的标准向刘中一支付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止的补偿金8000万元”，2019年8月31日后的补偿金其保留另行主张的权利，在本案中暂不主张。仲裁庭认为，申请人刘中一减少第2项仲裁请求的金额，是其仲裁权利，且不损害二被申请人的利益，对该申请予以准许。2021年11月，申请人刘中一再次提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内容为将第2项仲裁请求变更为：蕙富骐骥按每月200万元的标准向刘中一支付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未交付目标资产的补偿金13400万元，仲裁庭同意受理。

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辩称：1. 夏南代表蕙富骐骥签订案涉《协议书》属于无权代表，而刘中一、明君集团并非善意相对人，故该协议无效。（1）三方协议实际系给蕙富骐骥设置了重于一般

担保义务的单务合同，属于债务加入，且涉及合伙企业财产权益处置。（2）根据法律、第九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及合伙协议，签订该协议进行债的加入，均应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否则将构成越权代表。（3）刘中一、明君集团没有尽到形式审查义务甚至故意隐瞒签订事实，不构成善意相对人，按照九民纪要第17条、第18条及第23条之规定，应当认定该三方《协议书》无效。2. 虽然（2020）粤民终80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判决认可了该三方《协议书》的效力，但其主要理由是原告暂没有证据证明2.6亿元费用系向明君集团支付壳费（二审判决第48页），以及暂时缺乏刘中一与汇垠澳丰、蕙富骐骥相关人员恶意串通签订的相关证据（二审判决p49）。故如果有相关证据将改变对协议效力的认定。而目前蕙富骐骥已经提交证据，可证明已有公安机关对本案涉及的关键人物、核心事实展开调查。3. 即便2015年11月25日的《协议书》有效，该协议也仅是明君集团和蕙富骐骥证券交易合同的补充合同，而刘中一并非证券交易合同的合同相对人，无权向蕙富骐骥主张权利，刘中一的原告主体不适格。4. 即使2015年11月25日的《协议书》有效且蕙富骐骥应向刘中一承担支付补偿金的责任，该责任也是违约责任性质，而协议书约定的违约责任远高于刘中一的实际损失，仲裁庭应依法以刘中一的损失为基础，结合双方的过错与收益、合同履行情况将补偿金数额予以下调。

被申请人明君集团辩称：1. 明君集团在本案中的法律地位是连带保证责任人；2. 案涉部分债权的保证期间已经过，明君集团对此部分债权不应承担责任；3. 由于刘中一与蕙富骐骥未

经明君集团同意擅自延长案涉资产的交付期限，加重了明君集团的保证责任，故对于延长（即2016年12月31日）之后的补偿金和逾期利息，明君集团亦不应承担保证责任；4. 刘中一对实际损失的发生存在明显过错，应分担其过错比例对应的违约责任；5. 刘中一因相关违约行为遭受的实际损失事实上仅为其经营案涉资产所可能获得的利益，而其在本案中主张的违约金已远远高于其实际损失，应当以实际损失为依据将违约金下调；6. 明君集团在签订案涉《协议书》时，对2016年12月31日之后产生的补偿金和逾期利息无法预见，故其不应承担该期限届满后的违约责任。

另外，对于被申请人蕙富骐骥的答辩意见，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发表意见如下：1. 关于蕙富骐骥主张的案涉《协议书》无效的请求，蕙富骐骥将举示广东高院的生效判决书，其主张该协议无效的所有事实及理由，汇垠澳丰均包含在广东案件中，因此蕙富骐骥认为案涉《协议书》为有效。2. 本案不应当中止，在有生效判决确认协议效力的情况下，除非相关当事人提出意见存在足以推翻生效判决的证据，才能够否认判决效力。在目前蕙富骐骥未提出证据的情况下，本案不应当中止。3. 关于刘中一是否具备本案仲裁资格的问题，请仲裁庭依法裁决。

（二）双方举证、质证及仲裁庭认证情况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提交了以下证据：

第一组证据：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二被申请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打印件）。用于证明：各方当事人均具备仲裁主体资格。

蕙富骐骥及明君集团质证意见：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以下简称“三性”）予以认可。

第二组证据：1.《股份转让协议》（2009年5月8日）、《协议书》（2009年5月8日）；2.汇源集团向明君集团转让汇源通信4000万股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3.2010年4月28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书》；4.2014年9月29日签订的《协议书》；5.2015年11月25日签订的《协议书》；6.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委托保证合同》及违约金计算表；8.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转账凭证、四川增值税普通发票、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川0191财保56号《民事裁定书》。

用于证明：1.2009年5月8日，汇源集团与明君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协议书》，约定汇源集团向明君集团转让汇源通信4000万股股份，明君集团需支付现金9000万元并交付汇源通信截止重组交割之日所有的全部资产、业务等。2.2009年5月9日，汇源集团将汇源通信4000万股股份过户给了明君集团。3.2010年4月28日，明君集团、汇源集团及刘中一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汇源进出口公司83.51%的股权、汇源通信有限公司名下的约46亩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交付给汇源集团，其他目标资产交付给刘中一，且刘中一对其他目标资产享有全部权利。4.2014年9月29日，明君集团与刘中一签订《协议书》，双方就其他目标资产的交付、未及时交付目标资产的补偿、违约责任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其中，就未及时交付目标资产

事宜，明君集团应向刘中一支付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补偿金 1300 万元，并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按每月 200 万元的标准向刘中一支付补偿金。5. 2015 年 11 月 25 日，刘中一、蕙富骐骥及明君集团签订《协议书》，约定明君集团将所持有的汇源通信 4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蕙富骐骥，二者共同负责将目标资产交付给刘中一。同时，该协议对明君集团与刘中一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所签订的《协议书》所约定的补偿金进行变更，约定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补偿金仍由明君集团负责支付，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止由明君集团按每月 200 万元的标准向刘中一支付补偿金，该两项补偿金均可与刘中一应付明君集团的款项进行抵销（因为有此约定，刘中一在本次仲裁中未主张该部分补偿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目标资产全部置出并交付给刘中一期间的补偿金由蕙富骐骥负责支付，具体计算方式为：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按每月 150 万元的标准计算，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目标资产全部置出并交付给刘中一之日止按月 200 万元的标准计算，每月补偿金均应在次月 5 日前支付；若逾期支付补偿金超过 1 年的，需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3 倍支付违约金；明君集团对前述补偿金和逾期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各方同时约定，因该协议发生的纠纷由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并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6. 明君集团向蕙富骐骥转让汇源通信 4000 万股的公告，案涉股权已经完成了过户。7. 刘中一投资的其他公司（成都中延榕珍菌业有限公司）贷款综合年利率为 8.825%，蕙富骐骥和明君集团应当按此标准的 3 倍支付违约金。8. 蕙富骐骥和明君集团至今未向刘中

一支付任何的补偿金和违约金，经多次催告仍不履行，刘中一被迫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已产生财产保全保险费 86557 元。

蕙富骐骥质证意见：对第 1、3、4 项明君集团与汇源集团、刘中一之间签订的协议，因蕙富骐骥未参加，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无法做出判断。对第 5 项协议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存疑，认为该协议书的签订涉及公章盗盖问题，也可能是刑事犯罪的手段，合同存在无效情形。对第 2、6 项上市公司公开的权益变动报告及相关公告“三性”予以认可。对第 7 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委托保证合同》及违约金计算表的“三性”不予认可，也不认可其证明目的。对第 8 项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关联性不予认可。

明君集团质证意见：1. 对该组证据第 1-6 项的证据“三性”没有异议；对第 7 项证据中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委托保证合同》及违约金计算表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关联性不予认可；对第 8 项证据的“三性”没有异议，但不认可其证明目的，明君集团并未违约，不应承担保全费用。2. 对刘中一所主张的与案涉《协议书》签订背景有关的证据的证明目的没有异议，但对其主张的与案涉《协议书》有关的证明目的有异议。因明君集团也将该份《协议书》作为证据提交，故相关质证意见在明君集团举证时一并发表；3. 案涉《协议书》对逾期支付补偿金对应的违约金的计算标准约定非常明确，即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或三倍计算违约金，故刘中一主张按照 8.825% 的标准计算年利率，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4. 没有相关证据证明刘中一曾对案涉补偿

金和违约金进行过催告。

第三组证据：《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0-013号）。用于证明：就资产置出及交付义务，汇源通信除了公告2009年5月8日的《协议书》外，还公告了2010年4月28日的《补充协议书》，这两份协议书明确约定了明君集团向刘中一承担资产置出及交付义务。

蕙富骐骥质证意见：对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关联性不予认可，也不认可证明目的，因为明君集团和汇源集团、刘中一之间的约定与蕙富骐骥无关，认为反而说明对于刘中一与明君集团于2014年9月29日签订的协议，刘中一和明君集团明确知晓也应公告，但并未公告，这涉及暗箱操作和串通行为。

明君集团质证意见：“三性”及证明目的认可。

第四组证据：1.《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3份（公告编号：2015-108号、2016-075号、2018-057号）；3.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用于证明：1.资产置出及交付义务原本是明君集团受让汇源通信股份所负担的合同义务，明君集团与蕙富骐骥在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第10.4条中明确约定由蕙富骐骥承继重组义务；2.在与刘中一、明君集团签订2015年11月25日《协议书》之外，蕙富骐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汇垠澳丰还多次作出履行重组义务、资产置出及交付义务的承诺，汇源通信均予以了公告；3.刘中一提起仲裁后，

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再次承诺履行重组义务、履行资产置出及交付义务，并向汇源通信股东会申请延长重组承诺履行期限，但未获通过。

蕙富骐骥质证意见：对第1项证据的“三性”予以认可。但不认可证明目的，因为该协议中承诺重组义务与在三方协议中承担巨额违约责任没有必然联系。对第2、3、4、5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但不认可关联性和证明目的。因为多次公示中蕙富骐骥承诺不能按期实现承诺的制约措施仅为承诺方案完成前锁定并不转让股份或转让股份时要求受让方承诺继续重组，这与三方协议中让蕙富骐骥单方承担无限期的巨额违约责任完全不一致，这种公告与三方协议的不一致反而说明刘中一和明君集团有暗箱操作和恶意串通行为。据了解，未表决通过系交易操盘人方程在二级市场以多人名义购买大量股票，涉及操纵股票市场，从而造成表决未通过。重组方并不是蕙富骐骥，支付置出资产支付对价的也不是蕙富骐骥。蕙富骐骥承诺继续重组的实际含义是继续寻找重组方进行重组。

明君集团质证意见：对该组第1项证据的证明目的认可，案涉协议确实是在明君集团在退出上市公司后，由蕙富骐骥承继明君集团的重组义务，因为该组证据我方也将作为我方证据，其他的质证意见在举证时发表。

第五组证据：1. 中联评报字【2016】第420号《资产评估报告》；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007号）及附件，附件包括：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对外投

资相关事项的议案、《长天科技与四川汇源投资设立新公司合作协议书》《厂房及办公室租赁合同》《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关于光缆业务对外合作的论证报告》；3.《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终止筹划对外合作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8号）。

用于证明：1. 补偿金是蕙富骐骥受让汇源通信的对价之一，在置出并交付目标资产之前，实际上就是蕙富骐骥和明君集团在占用刘中一的资产，而目标资产在2016年的评估价约为2.7亿元，而按200万元每月计算的年度补偿金也仅2400万元，量化费率不足10%，仅约8.8%；2. 因目标资产未能从汇源通信置出，刘中一丧失了大量的机会利益。2012年，刘中一拟以部分目标资产与国资企业长天科技合作设立新公司，以解决资金问题、延长产业链、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地位，但因目标资产尚未置出，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以涉及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由否定了该次交易，刘中一丧失了大量诸如此类的机会利益。

蕙富骐骥质证意见：对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但不能达到证明目的，反而说明蕙富骐骥提到的涉及刑事案件的2.6亿元的壳费实际是用于支付目标资产对价，所以本案存在大量的涉及巨额资金的内幕交易和不符合正常商业逻辑的置出。

明君集团质证意见：“三性”认可。但根据案涉协议约定，案涉资产虽没有过户至申请人名下，但其一直处于申请人的占有使用之下，本案所涉的补偿金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均为逾期交付资产所产生的违约金性质，应当以刘中一经营案涉资产所获取的收益为衡量实际损失的标准，而不是以资产价值对应的年利率百分

比作为衡量标准，此外申请人主张的间接损失部分没有证据支持。因此仲裁庭不应当予以采信。

第六组证据：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诚公司）工商信息、成都中延榕珍菌业有限公司工商信息。用于证明：成都中延榕珍菌业有限公司系刘中一投资的企业，刘中一有权要求蕙富骐骥和明君集团按照成都中延榕珍菌业有限公司贷款综合利率的三倍计付三倍违约金。

蕙富骐骥质证意见：真实性及合法性认可，不认可关联性和证明目的。

明君集团质证意见：真实性认可，但与本案无关。质证意见与申请人举示的借款合同一致。

第七组证据（补充）：（2018）成仲案字第1340号（下称1340号案）裁决书。用于证明：1. 本案与1340号案均是依据2015年《协议书》申请仲裁，即便将本案补偿金认定为“违约金”，则本案补偿金与明君集团在1340号案中对蕙富骐骥所主张的违约金性质相同，对二者的处理也应保持一致，即对本案补偿金应不予调减。具体而言，明君集团在1340号案中所主张的专管账户资金收益在性质上类似本案中拟置出资产自2016年开始的经营损益；而其所主张的逾期支付款项的违约金则对应本案的补偿金。在1340号案中，仲裁庭并未将专管账户资金的收益作为蕙富骐骥逾期支付相应款项而导致明君集团所遭受的损失，更未以此为基础对明君集团主张的违约金进行调整，反而是全部支持明君集团有关违约金的仲裁请求，故本案也不应当以拟置出资产自2016年开始的经营损益作为刘中一的损失，并进而以此为基础调减补偿金。2.

仲裁庭在1340号案裁决书中“关于被申请人（即蕙富骐骥）主张违约金过高、请求调减的问题，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未提供违约金过高的证据，仲裁庭对此项主张不予采纳”的认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九条、九民纪要第50条关于违约金过高的认定标准及证明责任分配的规定。本案中，即便将补偿金认定为“违约金”，但由于蕙富骐骥、明君集团未能提出刘中一因延期交付资产所遭受的损失远低于约定补偿金的任何证据，因此，按照1340号案的处理方式，蕙富骐骥、明君集团主张补偿金过高并要求调减的主张应不予支持，蕙富骐骥、明君集团应该支付约定的补偿金金额。3. 1340号案裁决书已经认定蕙富骐骥提出的协议无效理由不成立，确认2015年《协议书》合法有效。仲裁庭应该承认并充分尊重已经生效的前诉裁判的既判力。

蕙富骐骥质证意见：真实性无异议，合法性而言，目前我方已经向成都市中院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该裁决。1340号案裁决的内容与本案不存在可比性，故没有关联性且不能达到证明目的。主要理由如下：（1）主合同义务不同。若三方协议有效，则根据约定，1340号案明君集团要求蕙富骐骥履行的主合同义务是将明君集团为了履行原来资产置出义务而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支付给明君集团，可见，这是主体适格的金钱给付义务；而刘中一另案要求蕙富骐骥履行的主合同义务是置出上市公司拥有的土地、股权等非金钱资产交给他，蕙富骐骥仅仅是持股20%的上市公司股东，对上市公司资产没有处置权，可见，刘中一另案要求蕙富骐骥履行的主合同义务是主体不适格的非金钱给付

义务。(2) 主合同义务对应可产生的损失不同。1340号案中, 明君集团要求履行的金钱给付义务本金金额确定, 因迟延履行现金债务可能产生的损失范围即资金占用费用(利息), 属于法定孳息, 也是无需证明的经济学常识。而刘中一要求置换的上市公司非金钱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股权, 此为非金钱给付义务。该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方式复杂且难以直接确定具体金额, 且其时间价值均会直接内化于资产本身的价值, 并不会因为迟延给付造成资产本身的价值减损, 故不能用资金占用利息来作为延期交付此类资产的损失的标准。(3) 明君集团要求蕙富骐骥支付的金钱是特殊种类物, 而刘中一另案要求交付的资产是特定物, 从此角度来看, 其对应的延迟支付或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也不可能具有可比性。(4) 两案违约金过高的认定标准和举证责任分配没有可比性: ①1340号案中, 唯一损失就是资金占用利息, 资金占用利息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其上限, 而约定的账户活期利率加上三倍同期贷款利率并未超过上限, 所以1340号案判决书说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违约金过高。而本案中, 刘中一要求交付标的物为上市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和股权, 其资产价值并不因迟延给付而产生减损, 故对应的延期交付损失不是金钱债务对应的资金占用利息。②针对不同拟置出资产的情况, 蕙富骐骥已经提交上市公司公告、财报, 且仲裁庭也已经调取了上市公司财报作为本案证据以证明资产价值变化及原因, 各方已经对此质证, 这些证据足以证明刘中一并未因置出资产时间延后而产生损失(详见蕙富骐骥针对这些证据的质证意见中的六点理由)。因此, 在本案中, 已经有足够证据证明刘中一没有因延迟置出资产而受损。③退一

步讲，没有损失本就是消极事实，且在本案中至少已经有初步证据及理由可以说明这一事实，在此种情况下，举证责任已依法经转移给刘中一。但刘中一对此也仅主张有可得利益损失，但未举证损失的存在和金额，更没有举证其他任何损失的产生。鉴此，其主张的近2亿的违约金金额实属过高，应依法依申请以实际损失为基数进行下调。综上所述，刘中一实际已经认可补偿金的性质实际就是违约金。但因两案中的违约金所指向的主合同义务不同，违约金过高的举证内容和责任也不尽相同，没有可比性，刘中一不能达到其证明目的。

明君集团质证意见：真实性和合法性没有异议，对该份证据的关联性有异议，且不认可其证明目的。具体理由如下：1. 1340号案件事实与本案有所牵连，但该案件在法律关系上解决的是蕙富骐骥是否应依据2015年《协议书》约定，向明君集团支付相关资金及违约金的争议，与本案刘中一主张蕙富骐骥和明君集团主张的补偿金的争议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故该案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不应纳入本案的审理范围；2. 即使认定1340号案件与本案具有关联性，1340号案件所裁定确认的违约金认定标准也不应适用于本案。申请人就该问题的逻辑是，因仲裁庭认定案涉协议中就蕙富骐骥违约支付置入资金的违约金标准合理、合法，故在同一协议中，蕙富骐骥向刘中一支付补偿金的标准也就合理合法。这一逻辑显然是不能成立的，应根据本案的事实对案涉协议条款约定内容的合理性进行独立认定。3.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主张的补偿金标准过高，应予调减的理由是：在上一次开庭时，蕙富骐骥和明君集团已经举证证明：（1）各方在2015年签订案涉

协议时，约定了资产置出的最晚时间（即2016年12月31日）；（2）根据汇源通信公司2015年至2019年年报，案涉资产中的五家公司在2015年至2019年期间的全部净利润仅2000余万元（即平均年化净利润不足500万元）；（3）刘中一明知蕙富骐骥多次延长资产置出期限，但未作出任何反对的意思表示和行为，以不作为的方式同意了该等延期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第五百九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同时，《民法典》、《合同法》所确定关于违约金的基本原则是，任何人不应就他人的违约行为获益的原则。具体在本案中，各方在签订协议时，所预见的补偿金支付期限仅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且在蕙富骐骥的违约行为一直持续的情况下，刘中一自身知晓且放任案涉资产不被置出（事实上，其已经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实现了部分资产的置出），任由损失扩大，故裁决被申请人向其支付每年2400万元的补偿费及相关逾期付款违约金，显然大大超出了被申请人在签订协议时的预见范围，违背了前述法律规定和相关基本原则。4. 需要强调的是，就明君集团的抗辩而言，“违约金约定过高”这一抗辩是退一步层次的抗辩。明君集团坚持认为，明君集团在本案中的法律地位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不是债务加入

人，因刘中一主张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已经过，且其在明知债务期间延长的情况下，以实际行为同意了该等延长，加重了保证责任，故无论补偿金和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标准如何确定，明君集团都不应就刘中一的申请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八组证据（补充）：1. 汇源通信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向汇源通信作出的《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汇源”图案及文字系列商标的报告》；2. 汇源通信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的通过《关于拟购买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2021年第6次董事会决议；3. 汇源通信于2022年1月14日向汇源通信公司出具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系列商标的回函》；4. 蕙富骐骥于2022年1月13日向汇源通信出具的《关于汇源光通信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商标等事项的函》。

用于证明：1. 汇源通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作为蕙富骐骥应源通信体系内置出交付给刘中一的资产，在未将其置出交付给刘中一前，刘中一按照2015年《协议书》的约定履行了保证该等资产合法合规经营的义务。2. 虽然刘中一作为汇源通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并负责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但刘中一对包括汇源通信有限公司在内的拟置出资产并不能行使完全的所有权（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其仅是作为汇源通信的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围绕汇源通信的主营业务对拟置出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并受到上市公司经营策略的限制。3. 结合申请人向仲裁庭提交的《补充证据清单（二）》中的第三组第2项中的各项证据，证明在拟置出资产未置出交付给刘中一期间，刘中一就拟置出资产的经营丧失了诸多可以获得收益的经营机会，导致其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并非

蕙富骐骥所称刘中一未遭受任何损失。需要说明的是，在蕙富骐骥未提出刘中一因延期交付资产所遭受的损失以及其损失远低于约定补偿金的证据的情况下，刘中一本无需提供该等证据，现提供该等证据主要是用于反驳蕙富骐骥关于刘中一未因迟延置出资产遭受损失的主张，并不是说明刘中一的损失仅仅限于这些机会利益损失。

蕙富骐骥质证意见：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关联性不予认可，且不能达到证明目的。原因：（1）该组证据涉及交易系上市公司子公司（拟置出资产）拟向一诚公司购买“汇源”系列商标。该两家公司均为刘中一实际控制的公司，故该笔交易系刘中一个人主导、设计的关联交易，既非市场化的正常经营性事项，也并不涉及案涉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且即使该交易成交完成，拟置出公司作为付款人，其股权价值也并不会因此增长，且因两公司均为刘中一实际控制，对刘中一个人而言也更不会有任何实际收入。故明显不能证明刘中一处置拟置出资产受限或其存在任何可得利益损失。（2）可得利益要作为损失进行主张的前提条件是在缔约当时违约方能够预见损失金额和损失种类。刘中一举证的这一交易内容与拟置出资产完全无关，其所为的预期利益损失明显不符合此前提，故其也不能被作为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而被支持。（3）实际上，刘中一此举系为了掏空上市公司资产，故蕙富骐骥对该交易持否定态度，是蕙富骐骥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合理合法行使表决权，不能证明刘中一所谓的其经营管理受限。具体如下：①交易存在蹊跷和不合理之处：刘中一作为公司董事长负责上市公司名下子公司（拟置出资产）的全面经营，却故意将上

市公司已经使用近20年且对上市公司极其重要的商标注册在完全由自己控制的关联方一诚公司名下。刘中一计划将该系列商标高价卖给上市公司子公司，且拟交易金额1400余万正好与当年上市公司净利润大致相当，这明显涉嫌利用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有掏空上市公司利益之嫌。可能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更将严重影响当时正在推进的公司重组。②该交易的评估结果严重缺乏依据。根据中联评报字[2021]第4202号《资产评估说明》第5.6章可看出，首先，一诚公司经营范围仅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并没有通信相关的业务，故其持有的商标对其自身并未有实际使用价值；其次，评估结论的假设前提是2021年12月至2026年期间上市公司业务收入逐年递增至4.2亿，时间区间及业务收入数据均无合理依据。可见该商标交易评估结果是严重缺乏事实依据、缺乏合理性的，是刘中一操控下的完全为了倒算结果掏空上市公司而做出的不能反映真实客观情况的虚假评估报告。③该交易因系刘中一严重违反合法合规经营承诺的行为而被否定，刘中一反而说自己经营权受限是典型的“贼喊捉贼”。刘中一单方安排对“汇源”系列商标进行评估，并将交易方案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2022年1月，上市公司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依公司章程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且交易有可能损害广大股东利益，建议征询股东意见后再做审议，蕙富骐骥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才知道“汇源”系列商标交易计划。而蕙富骐骥将意见正式函复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并未再依照议事程序继续审议该议案，而是径直撤回该议案，可见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也均不认可该交易的合法性合理性，且无人愿意对此交

易承担表决责任。（4）这组证据反而可以证明这些拟置出资产的价值变化完全受刘中一控制，其应为其经营行为的后果负责，经营亏损也不能作为延迟置出资产造成的损失。具体因为：①根据议案相关内容所述，“汇源”系列商标一直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业务经营使用，却可以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一直注册在刘中一控制的一诚公司名下，明显不合理也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②该交易方案亦由刘中一单方发起，已经过子公司董事会通过，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就已经做出明确安排。③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重大投资项目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案涉交易因涉及掏空上市公司全部现金1400万元的关联交易，引起上市公司董事关注进而征询大股东的意见。而上市公司子公司完全由刘中一实际控制，类似“汇源”商标交易这种涉嫌掏空上市公司的交易安排可能也非孤例。若交易金额低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上限，刘中一的非法目的早已完成。因此，“汇源”商标转让事件恰恰暴露了刘中一通过合法手段掩盖非法目的掏空上市公司的企图，对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法定职责和相关法规毫无敬畏之心，也暴露了上市公司对其子公司长期失控，公司治理存在严重危机的现状。可见，上市公司早已被刘中一架空，失去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拟置出资产一直由刘中一控制和管理，不存在任何实际损失。该组证据反而可以证明刘中一有通过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资产的动机，且在一定金额限度内蕙富骐骥仅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根本无法监督。因此，有理由怀疑刘中一已经通过各种方式将本应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利益进行了非法转移，故不能将经其营亏损认定为延迟置出资产的

损失。

明君集团质证意见：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但不认可其关联性，不认可其证明目的，同意蕙富骐骥关于该组证据的质证意见。理由是：该份证据的证明内容为汇源通信公司拟向刘中一实际控制的一诚公司以1400万元作为对价购买“汇源”图案及文字系列商标。即便该交易最终未达成，“汇源”图案及文字系列商标的所有权和相应价值仍归属于刘中一所实际控制的一诚公司；也就是说，该交易未达成对刘中一的所谓收益没有造成任何损失，不能证明申请人存在可得利益损失。

第九组证据（补充）：蕙富骐骥、明君集团截至2021年11月30日应向刘中一支付的补偿金、补偿金的违约金计算表格及相应年化比例。用于证明：1. 付补偿款的违约金计算标准，即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逾期根据2015年《协议书》关于逾期支不超过一年）或三倍（逾期超过一年），并结合1340号案判决书确定的计算违约金的基础标准（即2019年8月20日前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2019年8月20日后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截至2021年11月30日，蕙富骐骥、明君集团应向刘中一支付补偿金及逾期未支付补偿金的违约金共计19627.08万元。2. 作为实物资产的拟置出资产与现金资产同属资产，在拟置出资产未置出交付给刘中一前，刘中一独立经营拟置出资产的收益无法证明的情况下，可以参照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贷款本金，并按照法律保护的贷款利率上限计算刘中一实际经营拟置出资产所可以获得的收益。因此，以拟置出资产2016年的评估价值即2.7亿元（见《补充证

据清单（一）》中的第三组第1项证据中的“【2016】第420号资产评估报告”）为计算基础，刘中一所主张的补偿金与违约金之和的年平均价值仅占拟置出资产价值的12.11%，即拟置出资产的年化收益率约为12.11%，远未达到法律所保护的贷款利率上限，故蕙富骐骥要求调减补偿金的主张应不予支持。

蕙富骐骥质证意见：对“三性”及证明目的均不予认可，具体原因如下：（1）这是刘中一单方制作的表格，不能证明任何事实。（2）拟置出资产始终由刘中一经营管理，且数年未向上市公司支付归母净利润，上市公司不掌握资产盈亏的实际情况，无法核实表格中金额的真实性。（3）即使刘中一能够证明表格中的金额真实，因为拟置出资产的经营和时间增值均内化为了资产本身的价值（即股权增值等），待资产置出后，刘中一仍然享有该部分资产的增值部分，不存在损失，明显不能对该部分价值进行重复计算和赔偿。相反，按照刘中一的计算方式，其除了可以通过经营和时间积累的全部拟置出经营性资产及其增值以外，还可以在不进行任何经营和成本投入的情况下从获得高达2亿的违约金（该2亿元违约金仅计算至21年11月，实际还应计算至拟置出资产被置出之时）。即刘中一在经营着资产并自始享有资产增值红利，不存在任何实际损失的情况下，还可以不支付任何对价从蕙富骐骥获取超过2亿元的利益，明显不符合违约金填补损失为主的立法目的。（4）从刘中一多次不同意重组方案情况来看，其主观上明显有阻止资产置出的动机。实际就是为了通过案涉这份应属无效的抽屉协议来获取巨额的不法利益。故这种违约金计算方式明显不符合违约金补偿性的原则，也有违常理，应依法依

申请下调违约金。

明君集团质证意见：该表格系申请人自行制作的材料，不属于证据，对其“三性”和证明目的均不予认可。申请人主张将置出资产评估价格比作贷款本金，以法律规定的贷款利率上限计算申请人经营置出资产可能获得的收益，进而认为本案违约金并未高于实际损失，被申请人认为该主张不能成立，理由如下：1. 案涉评估报告系由汇源通信公司单方委托评估机构作出的，被申请人未参与评估程序，且评估报告（第3页）的一年有效期已经经过，故该评估结论不具备准确性和客观性，不应采纳；2. 评估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泰中光缆公司股权以及吉讯数码公司股权已被汇源通信公司对外转让，案涉拟置出资产的价值不应包括前述已被转让的股权价值；3. 即便按申请人的逻辑将置出资产的价值作为贷款本金，以法律规定的借款利率上限计算申请人经营置出资产可能取得的收益明显缺乏法律依据。

被申请人蕙富骐骥为证明其主张，提交了以下证据：

第一组证据：1. 明君集团与蕙富骐骥于2015年11月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 蕙富骐骥2015年第二次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及用印审批记录单；3. 四川汇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3015-096）。用于证明：1. 蕙富骐骥仅通过2015年11月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就可以获得标的证券及其对应的全部权利，即6亿元已经是对股权对应身份权和财产权的全部对价。对于蕙富骐骥来说11月25日再签订协议书来为自己单纯地设置义务、限制自己权利、修改为不利于自己的管辖条款，不符合常理；2. 蕙富骐骥合伙人一致

同意的、上市公司披露的都仅是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而不包括后来的协议书内容。且刘中一和明君集团均不能举证代表蕙富骐骥签订11月25日单务合同的代理人夏南有相关授权文件，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三方协议书无效；

3. 结合以上两点，可判断明君集团、刘中一与蕙富骐骥签约代理人夏南存在故意串通损害第三人权益的行为，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该协议书也应无效。

刘中一质证意见：真实性认可，但证明目的不认可：第1份协议第10.4条明确约定蕙富骐骥负有承继重组义务的责任，同时除了第3份证据的公告外，蕙富骐骥还在2015年11月25日及之后多次作出将履行资产置出及交付义务的承诺并进行公告。

明君集团质证意见：对第1、3项证据的“三性”予以认可，对第2项证据的真实性无法确认；蕙富骐骥在本案中就合同效力提出的主张和其提交的证据与前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案件中的主张和证据一致，案涉《协议书》已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为合法有效。

第二组证据：明君集团、刘中一与蕙富骐骥于2015年11月25日签订的《协议书》。用于证明：1. 若协议书中约定的置出资产也是股权对价，则接收人应该是明君集团，刘中一只能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不具有仲裁申请人资格。2. 所谓补偿金的约定实质是不能置出资产时的典型违约金条款。3. 不能支付补偿金的违约责任约定是对不能支付违约金时的违约责任约定，不符合法律规定，不应被支持。4. 协议书中称约定置出资产是股权转让对价，但管辖约定与股权转让协议矛盾，不合理。

刘中一质证意见：真实性认可，刘中一是案涉协议的当事人，协议明确约定蕙富骐骥向刘中一支付补偿金和违约金，因此蕙富骐骥主张刘中一是不具有仲裁资格的第三人不具有法律依据。

明君集团质证意见：“三性”予以认可；对蕙富骐骥主张的第2、3项证据的证明目的予以认可，案涉《协议书》所约定的补偿金的性质确实属于迟延履行资产交付义务对应的违约金，对此在我方举证时还会有所提及；刘中一是否具备仲裁申请人资格，请仲裁庭依法裁决。

第三组证据：汇源通信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用于证明：1. 汇源通信共有4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持股100%的汇源通信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80%的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持股51%的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业务范围主要涵盖通信设备及电缆光纤等的研发制造生产、软件开发、信息技术、电子产品安装运维等方面。2. 刘中一除了在汇源通信担任董事和副总经理外，还一直在前述四个子公司中担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在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还兼任总经理。在蕙富骐骥购买股权前后，刘中一一直实际控制着汇源通信的所有子公司。

刘中一质证意见：真实性认可，同时2015年的案涉协议第2条明确约定目标资产由申请人经营，因此申请人实际进行目标资产的经营是各方明确的合同约定。

明君集团质证意见：“三性”和证明目的认可。

第四组证据：1. 汇源通信2016到2018年年报（有关5家子公司业绩部分）；2. 汇源通信公司2018年年报（公司主要会计数据

部分); 3. 汇源通信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有关5家子公司)。用于证明: 未置出子公司的经营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 蕙富骐骥并未因未置出资产而获益。

刘中一质证意见: 真实性认可, 证明目的不认可。该组证据恰好证明申请人资产不能置出导致申请人不能够通过高度市场化的方式实现自己的利益。目标资产被锁定在上市公司之内, 导致申请人丧失巨大的机会利益。

明君集团质证意见: “三性”予以认可; 但不认可其证明目的: 1. 蕙富骐骥是否因置出资产获益, 不属于本案的审理范围; 2. 证据第7项、8项显示, 应向刘中一交付的五家上市公司子公司2016年净利润总额不足1000万元, 2017年净利润总额不足600万元, 2018年净利润总额为负数, 而刘中一在本案中所主张的因蕙富骐骥和明君集团未向其交付资产的违约金一年即高达2400万元, 大大超过其实际损失。

第五组证据: 汇源通信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用于证明: 蕙富骐骥承诺, 在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在承诺重组方案完成前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蕙富骐骥因未置出资产而利益受损。

刘中一质证意见: 真实性认可, 但是不认可证明目的, 必须说明的是: 将目标资产置出并交付申请人是蕙富骐骥与申请人的合同约定, 至于蕙富骐骥采用何种方式履行义务是其自己的事情, 同时无论是基于何种原因导致资产没有置出给申请人, 根据合同约定就应由蕙富骐骥承担责任。

明君集团质证意见: 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认可, 但不认可其

关联性和证明目的，蕙富骐骥是否因置出资产获益或受损，不属于本案的审理范围。

第六组证据：汇源通信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部分）。用于证明：在蕙富骐骥取得汇源通信股票时，重组方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证监会核准交易，是否能够重组成功、资产置换成功是不确定事件，存在审批风险等多种风险。各方签订协议书时均清楚重组方案有因非蕙富骐骥的原因而失败的巨大风险，在蕙富骐骥支付了全部股权对价的情况下，还由蕙富骐骥承担全部风险有失公平且有恶意串通的嫌疑。

刘中一质证意见：同第五组证据的质证意见。

明君集团质证意见：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认可，但不认可其关联性和证明目的。商业风险不是违反合同约定的抗辩理由，且即便重组方案存在失败风险，明君集团承担违约责任的期限也仅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第七组证据：汇源通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安排的公告。用于证明：重组不成功是由于非蕙富骐骥的其他股东投反对票造成议案未通过的原因造成的。蕙富骐骥对于重组失败、资产未置出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刘中一质证意见：同第五组证据的质证意见。

明君集团质证意见：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认可，但不认可其关联性和证明目的。违约责任属于严格责任，违约方是否存在过错不是其是否承担违约责任的抗辩事由。

第八组证据：刘中一控制的其他公司工商登记信息。用于证

明：刘中一在其他存续公司中的任职、投资情况及公司经营范围：

1. 在成都一诚公司持有76%股份，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一诚公司控股参股的5家子公司里，在3家子公司（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国盛军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汇源世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这3家子公司以及1家孙公司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与汇源通信子公司有重合。2. 在四川汇源星辰光电有限公司持有20%股份，该公司经营范围与汇源通信子公司有重合。3. 在四川汇源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该公司经营范围与汇源通信子公司有重合。4. 在其他9家公司任职，至少有3家公司经营范围与汇源通信子公司有重合。刘中一存在严重的竞业经营问题，有将上市公司子公司利益转移的便利和嫌疑。

刘中一质证意见：真实性认可，但是证明目的不认可。特别说明，根据协议约定，目标资产本来就应当归属申请人，申请人除此之外是否担任其他公司职位，是否经营其他项目都不存在蕙富骐骥所称的竞业的问题。同时第82页证据也可看出成都中延榕珍菌业有限公司是申请人控制的公司，与申请人第二次补充的证据内容相印证。

明君集团质证意见：“三性”和证明目的均予认可。

第九组证据：1. 《差额补足协议》；2. 蕙富骐骥股权穿透图；3. 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申请书及附件。用于证明：1.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汇垠天粤）是蕙富骐骥亏损的实际承担人，如本案申请人胜诉蕙富骐骥资产被处置，汇垠天粤在已承担2亿余元损失的情况下还要进一步承担相应的差补义

务，损失将进一步扩大。2. 汇垠天粤在仅收取1600万财务费的情况下，承担了与收益完全不匹配的的巨大风险，完全不符合逻辑和商业常识。3. 本案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重大风险，涉及相关人员损害国有资产刑事犯罪的重大嫌疑。4. 明君集团和刘中一是系列合同最终受益人，有与相关人员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甚至侵吞国有资产的重大嫌疑，本案案涉三方协议书应属无效。5. 只有待汇垠澳丰调取关于2.6亿元所谓“壳费”去向证据、无效案审理完毕后，本案才有进一步审理的基础，否则存在巨大的裁判风险。

刘中一质证意见：真实性认可，但不认可证明目的：汇垠天粤提供补差征信是他们自己的商业交易，与本案没有关系。

明君集团质证意见：对第1、3项证据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对第2项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对该三项证据的关联性和证明目的均不予认可。该三项证据均为广东案件中经过审理的证据，且被生效判决认定与案涉《协议书》的约定和履行没有关联。

第十组证据：蕙富骐骥合伙协议。用于证明：1. 蕙富骐骥为收购明君集团持有的汇源通信股权专门设立；2. 资金规模6亿元；3. 蕙富骐骥处分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以及法律规定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均应当经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夏南代表蕙富骐骥签订三方《协议书》属于无权代表，而刘中一、明君集团未尽形式审查义务，并非善意相对人，故该协议无效。

刘中一质证意见：真实性认可，但不认可证明目的：该协议第20条明确约定夏南是执行合伙事务的委派代表，而案涉核心协议就是夏南签署的，因此该份协议就是蕙富骐骥的真实意思表示。

示，同时案涉协议其实是三方的交易，并不是该份合伙协议所称的处分不动产等事项，就此问题在广州中院和广东高院的判决中已经进行了详细论述，而蕙富骐骥的注册资金规模与其根据协议约定承担合同义务是无关联的。

明君集团质证意见：真实性予以确认，但不认可其关联性和证明目的。该证据为广东案件中经过审理的证据，且被生效判决认定与案涉《协议书》的约定和履行没有关联。

第十一组证据：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83号）补充回复的公告。用于证明：根据唐小宏指示的交易方案，为了让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泓沛）获得汇源通信的实际控制权，珠海泓沛除了支付6亿元股票转让款外，还需另外支付给汇源通信原控股股东明君集团2.6亿元壳费。且因唐小宏提出珠海泓沛直接向明君集团支付壳费不好处理，故要求由方程提供的湖北泓创财务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湖北泓创）作为资金中转平台向明君集团支付。珠海泓沛财务人员遂根据方程的要求和支付安排，于2015年12月10日至2016年9月29日，分六笔将2.6亿元壳费全额支付给了湖北泓创，支付凭证珠海泓沛已交给上市公司存档。考虑到本案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每股15元共计6亿元的转让对价，三方《协议书》中也在约定蕙富骐骥取得股权的对价，且2.6亿元与约定置出的资产评估金额基本一致，故这2.6亿元壳费与《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书》中的对价是否重合、是否独立、分别怎样支付、是否

支付、支付了多少，是本案必须查清的交易事实，也是判定三方协议真实性、各方是否存在违约行为的基本依据。另外，2.6亿中是否存在贿赂汇垠天粤、汇垠澳丰、蕙富骐骥相关人员从而构成串通造成三方协议无效的问题也有赖于2.6亿去向的调查。

刘中一质证意见：真实性认可，但与本案无关，且不能证明是否存在2.6亿元的壳费，以及是否存在蕙富骐骥所称的犯罪行为更与合同效力无关。

明君集团质证意见：真实性予以确认，但不认可其关联性和证明目的。该三项证据均为广东案件中经过审理的证据，且被生效判决认定与案涉《协议书》的约定和履行没有关联。

第十二组证据：1. 汇源通信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公告（2015年12月27日）；2. 珠海市公安局横琴分局珠公横立字（2019）00394号《立案决定书》；3. 汇源通信项目图。用于证明：1. 该董事会决议通过的置换议案显示，置出资产的对价应当是由资产置入方承担的，这也是一般上市公司壳交易的交易习惯。而本案中，蕙富骐骥作为支付6亿元股权转让款的通道方，资金规模也仅有6亿元，其GP作为一家国有企业，不可能决策签订案涉三方《协议书》，让其承担如此巨额的置出义务及违约金，故案涉三方《协议书》的签订明显不符合常理，可能涉及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国家利益，或欺诈、重大误解等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2. 方程系案涉交易的实际操盘人之一，其已经因职务侵占罪被立案调查，公安机关已经就案涉交易中2.6亿元壳费的资金去向展开侦查，并因此约谈了蕙富骐骥当时的上级公司领导、顾秉维以及明君集团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目前的侦查结果显示

方程及明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与顾秉维存在不合理的资金往来，纪委部门也已经开始就顾秉维涉嫌的相关违反犯罪行为展开调查，不排除顾秉维因受贿等违法行为，才安排蕙富骐骥代替明君集团承担置出义务并承担巨额的违约责任。故在刑事案件的侦查结果明确之前，尚无法准确认定案涉三方协议的效力，本案依法应当中止审理。

刘中一质证意见：第1份证据的真实性认可，但不认可证明目的：蕙富骐骥的注册资本金额、规模与其根据协议约定承担合同义务是无关联的。第2、3份证据的真实性认可，但与本案无关，同时案涉协议的效力已经有生效判决确认的，在生效判决未被撤销的情况下，本案不存在因为可能的效力问题而中止的可能。

明君集团质证意见：真实性、合法性认可，但是关联性及证明目的不认可，本案不存在刘中一和明君集团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情况。该组证据所涉及的方程等人不是本案当事人，其是否涉及刑事案件与本案无关。

被申请人明君集团为证明其主张，提交了以下证据：

第一组证据：刘中一、蕙富骐骥、明君集团于2015年11月25日签订的《协议书》。用于证明：1. 每月产生的补偿金和逾期利息属于各自独立的债务，明君集团所负债务的保证期间应自单笔债务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单独起算；2. 因协议中未约定保证期间，根据法律规定，明君集团的保证期间应为六个月；3. 刘中一在提起本案仲裁前从未向明君集团主张保证责任，在刘中一提起仲裁之日（2018年10月16日）的六个月前的补偿金和逾期利息已经经过了保证期间，明君集团不应承担保证责任；4. 明君集团仅

对案涉资产交付期限截止日期2016年12月31日之前的补偿金及逾期利息承担责任,2016年12月31日之后产生的补偿金及逾期利息已超过明君集团签订协议时能够预见的范围,明君集团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刘中一质证意见: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第一,协议约定的补偿金是上市公司占用申请人的资产而应支付的补偿,当然不是违约金。第二,根据协议约定,明君集团是承担连带责任,这是约定的连带责任,而不是担保责任,故不存在保证责任超过期间的问题,在申请人提起仲裁前,申请人都进行过书面发函催告,只是明君集团在开庭前提交的材料中未提及保证期间的问题,故申请人才没有出示相关证据,若有必要可以据实出示。再次,土地也应当置出交付给申请人,用应当置出给申请人的土地为应当置出给申请人的公司进行担保是没有任何问题的,并且该担保是经过上市公司自己的程序的,另外,协议只是约定在实际置出前申请人要负责解除担保,目前未置出,当被申请人可以为申请人置出的时候,申请人自然可以解除担保,但根据《民法典》最新规定,抵押财产可以直接转让,故在现在的法律规则下,明君集团提出的该问题是不存在的。

蕙富骐骥质证意见:对其真实性、合法性不予认可,协议涉及公章盗盖及刑事犯罪,证明目的不认可,从字面看,是蕙富骐骥对明君集团的原有债务进行了加入,而整个协议均未出现保证二字,所以不认可明君集团承担保证人的责任。对于补偿金的性质也不认可申请人的说法,该资产实际受申请人控制,二被申请人均未占用资产,并未有任何收益。

第二组证据：1. 《汇源通信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2份（时间：2016年11月18日、2018年5月25日）；2. 2019年6月13日《蕙富骐骥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用于证明：1. 在蕙富骐骥第一次延长案涉资产交付期限时，虽然刘中一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回避了相关表决程序，但其在明知的情形下未作出任何反对的意思表示或行为，反而在第一次延期届满之后才提起本案仲裁，属于以不作为的行为方式同意了蕙富骐骥延期交付案涉资产；2. 刘中一与蕙富骐骥在未经明君集团同意的前提下擅自延长案涉资产交付期限，加重了明君集团的保证责任，对于加重部分的责任（即2016年12月31日之后的补偿金和逾期利息），明君集团不应承担保证责任；3. 蕙富骐骥向刘中一交付资产这一非金钱债务性质的合同义务事实上已难以履行。

刘中一质证意见：真实性认可，但不认可证明目的：资产没有置出就要支付违约金和补偿金是协议明确约定，这根本不存在所谓的超出明君集团预期的问题，同时根据协议约定，蕙富骐骥承担资产置出和交付义务并不免除明君集团的义务，因此明君集团不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却主张延长重组承诺期限超出其预期是没有道理的。

蕙富骐骥质证意见：真实性、合法性认可，部分认可证明目的。蕙富骐骥的重组承诺时间是进行了延期，是经过各方同意的。其次，不认可蕙富骐骥的重组承诺仅是指导寻找重组方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进行置出，而不包括对资产进行置出并支付对价。也不认可明君集团所称的擅自延长交付期加重其保证责任。

第三组证据：2015年至2019年《汇源通信公司年报》。用于

证明：案涉资产中的五个公司在2015年至2019年期间的净利润总计仅为2000余万元。本案中刘中一因蕙富骐骥逾期交付案涉资产的实际损失为案涉资产的经营利润，在刘中一的控制经营下，案涉资产中的五个公司在2015年至2019年的净利润仅为2000余万元，而刘中一在本案中主张的补偿金和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截至目前已高达1.6亿元，远远超过实际损失，应当予以下调。

刘中一质证意见：真实性认可，但不认可证明目的。该份证据能够印证资产没有置出导致申请人丧失了极大的机会利益。

蕙富骐骥质证意见：“三性”认可，证明目的认可。

第四组证据：1.《汇源通信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2016年至2020年间汇源通信公司六次发布的《汇源通信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用于证明：1.2019年5月，刘中一实际控制的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收购了案涉资产中的公司股权，由于刘中一实际控制的公司收购了案涉资产中的公司股权，导致案涉资产无法按约交付，其存在违约行为。2.2016年1月20日，汇源通信公司发布公告显示其同意以自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的土地及厂房为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在子公司借款到期后，汇源通信公司又于2016年10月、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五次发布公告同意以前述土地和厂房继续为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用于抵押担保的财产系案涉资产中的土地和厂房，由于抵押担保未解除，导致案涉资产无法按期交付，刘中一的行为已构成违约，且该行为再次表明刘中一对蕙富骐骥延期交付案涉资产持消极放任的态度。

刘中一质证意见：真实性认可，但不认可证明目的。置出资

产本来是被申请人的义务，该义务的核心之一就是被申请人承担置出资产需要向上市公司支出的对价，申请人自己垫款收购泰中光缆公司完全是在帮被申请人的忙，被申请人非但不支付垫付资金，还反咬申请人违约自行收购应当置出的资产，其逻辑是让人难以理解的。

蕙富骐骥质证意见：对第1项证据的“三性”认可，证明目的认可。第2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认可，对于认为申请人违约的证明目的认可，但是对其认为蕙富骐骥主动延期交付资产不予认可，从上市公司的公告及证监会的多次问询看出，蕙富骐骥对上市公司没有掌控权，上市公司实际掌握在申请人手中。

第五组证据：（2020）粤民终804号《民事判决书》。用于证明：蕙富骐骥的普通合伙人汇垠澳丰向广州中院提起确认案涉《协议书》无效的诉讼，经广东高院二审审理，驳回了蕙富骐骥的诉讼请求。案涉《协议书》已被另案生效的裁判文书确认为有效合同，蕙富骐骥在本案中关于案涉《协议书》无效的主张不能成立。

刘中一质证意见：“三性”认可。

蕙富骐骥质证意见：真实性、合法性认可。关联性及证明目的不认可，该判决书虽维持了一审原判，但其理由为原告的证据不足，即说明一旦有相关证据可以证明案涉交易存在串通等无效情形，该协议的效力应被认定无效。其次从法院判决与仲裁两种争议解决方式的区别来看，现有生效判决在刑事案件调查到足以推翻该判决的相关证据后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进行改判，而本案是仲裁案件，一裁终局，即便在裁决中有相关证据证明合同无

效，当事人也无法通过合法的救济途径挽回损失，且我方及相关方涉及国有资产，若仲裁案件不等待刑事案件结果，将对国有资产造成不可逆的损失，故蕙富骐骥坚持申请中止本仲裁，等待刑事案件结果后再做裁决。

第六组证据（补充）：《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用于证明：1. 案涉置出资产中的四川汇源吉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讯数码公司）51%股权已转让给案外人贺麟，蕙富骐骥客观上已无法履行将该股权交付给刘中一的义务；2. 根据刘中一提交的补充证据显示，贺麟系刘中一实际控制的一诚公司的股东，在一诚公司收购置出资产中的泰中光缆公司股权后，吉讯数码公司股权继而被一诚公司股东贺麟收购，吉讯数码公司的股权转让实际系刘中一与贺麟共同操作的结果，刘中一对蕙富骐骥无法履行交付义务的结果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责任。

刘中一质证意见：“三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第一，该交易与申请人无关，这是蕙富骐骥未能置出资产自己的违约行为。第二，该交易支付了现金对价，与置出资产无关。

蕙富骐骥质证意见：“三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该组证据显示的股权转让就是刘中一以其关联方的名义将上市公司的拟置出资产进行的转让。可以说明申请人所称的案涉股权导致的其交易机会丧失的情况是不存在的，因为申请人以关联方的名义将上市公司的拟置出资产进行的转让，蕙富骐骥是予以认可和同意的。

仲裁庭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认定如下：

第一组证据为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证件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资料，且被申请人均认可其“三性”。仲裁庭认为该组证据具有“三性”，对该组证据予以采信。

第二组证据，申请人出示了第1、3、4、5、7、8项证据的原件，第2、6项证据为上市公司汇源通信的公告文件，具有“三性”，因此仲裁庭对该组证据予以采信。

第三组证据，申请人出示的打印件为上市公司汇源通信的公告文件，被申请人均认可其真实性和合法性。仲裁庭认为该组证据具有“三性”，对该组证据予以采信。

第四组证据中，申请人出示了第1项证据的原件，第2、3项证据为上市公司汇源通信的公告文件，且被申请人均认可其“三性”。仲裁庭认为该组证据具有“三性”，对该组证据予以采信。

第五组证据，申请人出示的打印件为上市公司汇源通信的公告文件，且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认可其真实性、合法性，被申请人明君集团认可其“三性”。仲裁庭认为该组证据具有“三性”，对该组证据予以采信。

第六组证据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资料，且被申请人均认可其真实性和合法性。仲裁庭认为该组证据具有“三性”，对该组证据予以采信。

第七组证据，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均无异议，仲裁庭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第八组证据，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均无异议，仲裁庭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

确认。

第九组证据，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对该证据的“三性”均不予认可，仲裁庭认为该组证据系申请人单方制作，无法核对其真实性，对该组证据仲裁庭不予认可。

仲裁庭对被申请人蕙富骐骥提交的证据认定如下：

第一组证据，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出示了第1、2项证据的原件，第3项证据为上市公司汇源通信的公告文件。仲裁庭认为该组证据具有“三性”，对该组证据予以采信。

第二组证据，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出示了原件，且申请人刘中一和被申请人明君集团认可其真实性。仲裁庭认为该组证据具有“三性”，对该组证据予以采信。

第三组证据，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出示的打印件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资料，且申请人刘中一认可其真实性，被申请人明君集团认可其“三性”。仲裁庭认为该组证据具有“三性”，对该组证据予以采信。

第四组证据，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出示的打印件为上市公司汇源通信的公告文件，且申请人刘中一认可其真实性，被申请人明君集团认可其“三性”。仲裁庭认为该组证据具有“三性”，对该组证据予以采信。

第五组证据，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出示的打印件为上市公司汇源通信的公告文件，且申请人刘中一认可其真实性，被申请人明君集团认可其真实性和合法性。仲裁庭认为该组证据具有“三性”，对该组证据予以采信。

第六组证据，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出示的打印件为上市公司汇

源通信的公告文件，且申请人刘中一认可其真实性，被申请人明君集团认可其真实性和合法性。仲裁庭认为该组证据具有“三性”，对该组证据予以采信。

第七组证据，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出示的打印件为上市公司汇源通信的公告文件，且申请人刘中一认可其真实性，被申请人明君集团认可其真实性和合法性。仲裁庭认为该组证据具有“三性”，对该组证据予以采信。

第八组证据，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出示的打印件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资料，且申请人刘中一认可其真实性，被申请人明君集团认可其“三性”。仲裁庭认为该组证据具有“三性”，对该组证据予以采信。

第九组证据，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出示了第1、3项证据的原件，申请人刘中一认可其真实性，被申请人明君集团表示真实性无法确认。仲裁庭认为第1、3项证据具有“三性”，对该两项证据予以采信；第2项证据蕙富骐骥股权穿透图不属于证据，属于当事人陈述，不作为证据使用。

第十组证据，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出示了原件，且申请人刘中一和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均认可其真实性。仲裁庭认为该组证据具有“三性”，对该组证据予以采信。

第十一组证据，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出示的打印件为上市公司汇源通信公告文件，且申请人刘中一和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均认可其真实性。仲裁庭认为该组证据具有“三性”，对该组证据予以采信。

第十二组证据，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出示了第1、2项证据的原

件，且申请人刘中一和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均认可其真实性。仲裁庭认为第1、2项证据具有“三性”，对该两项证据予以采信；第3项证据汇源通信项目图不属于证据，属于当事人陈述，不作为证据使用。

仲裁庭对被申请人明君集团提交的证据认定如下：

第一组证据，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出示了原件，且申请人刘中一认可其真实性，被申请人蕙富骐骥不认可其真实性的理由与本案中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及其他证据不符。仲裁庭认为该组证据具有“三性”，对该组证据予以采信。

第二组证据，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出示的打印件为上市公司汇源通信的公告文件，且申请人刘中一和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均认可其真实性。仲裁庭认为该组证据具有“三性”，对该组证据予以采信。

第三组证据，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出示的打印件为上市公司汇源通信的公告文件，且申请人刘中一认可其真实性，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认可其“三性”。仲裁庭认为该组证据具有“三性”，对该组证据予以采信。

第四组证据，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出示的打印件为上市公司汇源通信的公告文件，且申请人刘中一认可其真实性，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认可其“三性”。仲裁庭认为该组证据具有“三性”，对该组证据予以采信。

第五组证据，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出示了原件，且申请人刘中一认可其“三性”，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认可其真实性、合法性。仲裁庭认为该组证据具有“三性”，对该组证据予以采信。

第六组证据，申请人刘中一对该组证据的“三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对该组证据的“三性”予以认可，仲裁庭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

另，在仲裁庭关于案涉《协议书》第一条“定义”规定的拟置出资范围的指定举证期限内，申请人和二被申请人均未进一步举证。

仲裁庭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条的规定，收集了上市公司汇源通信公告的2015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19日期间的全部季报、半年报和年报。

申请人刘中一认可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对其关联性不予认可。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认可上述证据的“三性”。被申请人明君集团认可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仲裁庭认为，上述证据是上市公司汇源通信依法公告的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各当事人均认可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能证明上市公司汇源通信的净利润及本案所涉相关情况，该组证据具有“三性”，对该组证据予以采信。

前述获得仲裁庭采信的证据，对证据能否达到各自的证明目的，仲裁庭将结合全案证据在仲裁庭意见中予以评述。

（三）仲裁庭查明的事实

2009年5月8日，案外人汇源集团与被申请人明君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汇源集团将所持有的汇源通信20.68%的股份（4000万股）转让给被申请人明君集团，被申请人明君集团支付转让价款9000万元。

同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协议书》，对被申请人明君集团

(乙方)对上市公司汇源通信进行重组,应向案外人汇源集团(甲方)交付目标资产的义务及责任进行了约定。该协议“鉴于”约定:“2、《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乙方拟对汇源通信进行重组,并通过重组将本协议约定的汇源通信现有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等(下称“目标资产”)置换出汇源通信;3、目标资产是乙方受让目标股份已支付的对价,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将目标资产交付给甲方;4、如乙方不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目标资产,则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应数额的现金,以代替乙方交付目标资产的义务。”该协议第一条“目标资产”约定:“1、本协议所称目标资产,是截止乙方重组汇源通信的置出资产交割日,汇源通信拥有的全部资产、业务、负债、或有负债和人员及经营现有资产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但不包括目标股份过户后汇源通信母公司新形成的资产、负债及费用”。该协议第二条“目标资产的交付”约定:“乙方促使汇源通信在置换交割日将目标资产交付给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该第三方须有甲方书面确认),双方积极办理相关过户手续,但交付日期最晚不得迟于2010年4月30日。”该协议第三条“替代现金”约定:“双方同意,如甲方重组汇源通信未能在2010年3月3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应以201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与目标资产评估值等值的现金(下称“替代现金”),以代替向甲方交付目标资产的义务……乙方交付替代现金的时间最晚不得迟于2010年4月30日,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该协议第六条“违约责任”约定:“2、如乙方未能在2010年4月30日

交付目标资产或支付替代现金，则应按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2000 万元，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不能免除其交付目标资产或支付替代现金的义务。”

2009 年 5 月 12 日，汇源通信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披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书》等协议内容及相关情况。该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显示：刘中一时任汇源集团董事、汇源通信董事总经理、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汇源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 年 4 月 28 日，案外人汇源集团（甲方）、被申请人明君集团（乙方）和申请人刘中一（丙方）三方签订《补充协议书》，对目标资产交付作进一步约定。该协议第一条“目标资产交付方式”约定：“根据《协议书》（2009 年 5 月 8 日）约定，甲方明确由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交付目标资产，目标资产交付后，即视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目标股份对价的义务履行完毕。”该协议“鉴于”部分约定：“3、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目标资产中四川汇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和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拥有的约 46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由乙方直接交付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除上述两项特定资产外，经甲方有权机构批准，剩余目标资产均由乙方向丙方履行交付义务。”该协议第二条“目标资产交付原则”约定：“1、在目标资产全部或部分置出前，目标资产整合至下属子公司由丙方负责生产经营。在此期

间目标资产独立合法经营，单独建账，实施独立核算。”该协议第三条“目标资产交付”第二款约定：“1、甲方确认，乙方完成上述两项特定资产交付后，即视为甲乙双方签署的所有相关协议中约定的乙方交付义务均已履行完毕，甲方不得再依据双方相关协议向乙方提出任何支付权利主张。剩余目标资产涉及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由丙方享有和承担。2、乙方完成上述两项特定资产交付后，甲乙双方已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本协议中约定的涉及甲方和目标资产等等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由丙方享有和承担。3、丙方承诺上述股权及土地资产置出完成后，剩余目标资产置出汇源通信前，由丙方继续依法经营管理，保证主业正常经营。4、乙方确认，乙方完成上述两项特定资产交付后，乙方将继续尽最大努力尽快向丙方交付剩余目标资产……，剩余目标资产的交付应于2012年12月31日前由乙方提议履行上市公司相应审批程序。”2010年5月7日，汇源通信发布《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0-013号），对《补充协议书》的全文内容进行了公开披露。

2014年9月29日，被申请人明君集团（甲方）和申请人刘中一（乙方）签订《协议书》，对剩余目标资产交付期限的宽延、补偿、配合、违约责任等问题进一步补充约定。该协议“鉴于”部分约定：“3、上述《补充协议书》签订后，甲方尚有部分‘剩余目标资产’未能向乙方交付。”该协议第一条“交付期限的宽延”约定：“1、双方同意将剩余目标资产的交付期限宽延至2015年3月31日”。该协议第二条“延期交付的补偿”约定：“1、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剩余目标资产最迟应于2015

年3月31日向乙方支付。对该交付日（2015年3月31日）之前的迟延或其他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或有的不符合约定的行为，甲方应向乙方补偿1300万元。2、甲方应当在2014年11月30日前分期向乙方支付1300万元补偿款”。该协议第三条“交付逾期的责任”约定：“若甲方未能促使汇源通信于2015年3月31日之前根据本协议第一条规定取得受理通知书或者交付决议，那么从2015年3月31日起每满一个月，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佰万元（小写：人民币200万元）补偿款，并于次月5日前支付给乙方，直至汇源通信取得受理通知书或者交付决议，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2、甲方应当在汇源通信取得本协议第一条的受理通知书或者交付决议后的六个月内完成实际交付；否则，甲方应按照应交付而未实际交付资产账面价值千分之三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完成，但乙方拒绝受领或阻止受领条件成就以及其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交付‘剩余目标资产’的情形除外。”

2015年11月7日，被申请人明君集团（甲方）与被申请人蕙富骐骥（乙方）签订《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所持4000万股汇源通信股份（占汇源通信全部已发行股份的20.68%）转让给后者，后者向前者支付转让价款6亿元。该协议第10.4条约定：“鉴于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履行重组承诺事项已不可能。乙方保证变更重组承诺事项并作为承诺主体履行新重组承诺。”该协议第1.9条约定：“‘重组承诺事项’，是指甲方于2009年5月12日公告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公告书》中披露的：‘明

君集团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对汇源通信进行资产重组。通过资产置换，剥离汇源通信现有不良资产，同时，将明君集团旗下优质资产注入汇源通信；明君集团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汇源通信主营业务；明君集团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汇源通信股份’。”2015 年 12 月 25 日，汇源通信《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5）披露：“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15 年 11 月 25 日，被申请人明君集团（甲方）、申请人刘中一（乙方）、被申请人蕙富骐骥（丙方）等三方签订案涉《协议书》，对汇源通信控股权再次转让后剩余目标资产的交付进行约定。该协议第一条“定义”约定：“拟置出资产，是指汇源通信截止本次股权转让过户登记前，除专管账户资金（定义见下）之外的全部财产，包括全部的资产、负债和业务等及其经营损益，不包括汇源通信自 2011 年以来进行重组行为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因交付置出资产发生的中介费用、甲方为汇源通信母公司垫付的管理费用、本次股权过户登记后丙方通过资产重组或者其他方式，主导汇源通信募集的资金或者购入的资产。拟置出资产价值，是指置出拟置出资产前，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且经本协议各方确认的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目前预评估该评估值为人民币 2.11 亿元（最终以评估报告为准）。专管账户，指开户单位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民生银行，账号为 2021014210001301 的银行账户。专管账户资金，指专管账户内

的全部资金，包括人民币本金 63574393.83 元及其产生的收益，包括购买定存未到账利息。”该协议第二条“关于置出资产的交付”约定：“1、丙方负责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拟置出资产置出，最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付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主张权益。因置出资产中尚有价值 64055018.29 元的资产份额应归甲方所有。乙方同意在资产置换完成后，按照如下节奏，向甲方支付现金人民币：64055018.29 元”；“3、各方同意，在资产置出时，丙方应将置出资产从汇源通信直接过户或交付给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价由丙方以资产置换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无需支付。4、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拟置出资产交付给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后。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履行了剩余目标资产交付的全部义务。在丙方依约完成交付前，甲方对乙方依然负有交付义务。本条中丙方向乙方交付资产的约定视为甲方按原协议向乙方履行资产交付义务的一种安排。”该协议第三条“原协议及过渡安排”约定：“1、根据甲乙双方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协议书》第二条‘延期交付的补偿’约定，甲方承诺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应支付给乙方的延期交付补偿款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小写：人民币 1300 万元）中的未支付部分支付给乙方。对该笔款项，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中进行抵扣。2、各方同意，将甲乙双方 2014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协议书》第三条‘交付逾期责任’第一款改为：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截止至本次股权过户完成之日前，由甲方每满一个月（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下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佰万元（小写：人

民币 200 万元) 补偿款。该笔款项由甲方继续支付, 直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时, 乙方同意, 在乙方应归还甲方的款项中先行扣除, 该笔款项不再另计延期支付等等利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丙方将拟置出资产交付给乙方前, 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意每月向乙方支付一笔补偿金, 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 该笔补偿金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 (小写: 150 万元);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该笔补偿金每月为人民币贰佰万元 (小写: 人民币 200 万元), 该笔款项应在每满一个月的次月 5 日前支付给乙方, 但甲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3、若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补偿款, 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足额支付, 并有权要求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如下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逾期不超过一年的,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违约金; 逾期超过一年的,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三倍计算违约金, 同时甲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该协议第五条“保证”约定: “7、丙方保证, 在股权过户后至资产置换完成期间, 不干涉汇源通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无权支配各子公司的资金, 同时积极配合日程经营管理中的各项事务。”该协议第八条“争议的解决”约定: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各方均有权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该协议第九条“协议生效及其他”第 2 款约定: “2、丙方自愿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资金支付和资产交付义务是作为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 4000 万股汇源通信转让给蕙富骐骥及启动汇源通信重组的对价的组成部分, 甲方无需为此向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对价。”第 5 款约定: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应足额赔偿因此给其他各方造成

的全部损失。”

前述案涉《协议书》签订后，被申请人明君集团与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分期完成了转让价款的支付，并于2015年12月24日完成了汇源通信4000万股股份的过户。但是，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至今未将剩余目标资产置出并交付给刘中一，也未向刘中一支付约定的补偿金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汇源通信《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显示，被申请人蕙富骐骥三次进行重组，但均未完成重组承诺。2016年6月，上市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第一次重组终止。2017年2月汇源通信股票停牌，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但因停牌重组期间，未与标的资产方就资产报价和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于3月17日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11月至2018年5月，被申请人蕙富骐骥与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但未获后者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第三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终止。

2020年12月3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民终字第80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被申请人蕙富骐骥的管理合伙人汇垠澳丰提出的确认案涉《协议书》无效的诉讼请求。该二审判决认为，“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夏南代表蕙富骐骥企业签订涉案《协议书》须经特别授权程序，也无证据证明蕙富骐骥企业告知合同相对方明君公司、刘中一夏南须经特别授权程序方可代表其签订涉案《协议书》的情况下，涉案《协议书》应视为蕙富骐骥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汇垠澳丰以夏南未按照汇垠澳

丰、蕙富骐骥企业内部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无权代表蕙富骐骥签订涉案2015年11月25日《协议书》为由，主张该《协议书》无效，缺乏依据，本院对该主张不予支持。”“《协议书》是对于蕙富骐骥企业履行置出资产义务的具体约定，属于股权转让合同的一部分，汇源通信董事会发出的多份公告也证明了这一点。因此，汇垠澳丰公司主张蕙富骐骥企业在《协议书》中只有承担义务没有享有权利，属于债务加入，该协议的效力应参照关于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则处理缺乏依据，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另查明，汇源通信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表明，汇源通信共有4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持股100%的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80%的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持股51%的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刘中一除在汇源通信担任董事和副总经理外，还一直在前述四个子公司中担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在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还兼任总经理。在2015年11月7日协议转让股权前后，上市公司汇源通信所有4家控股子公司一直由申请人刘中一实际控制经营。另外，上市公司汇源通信持有泰中光缆有限公司45%的股权，为该公司最大股东。2019年5月29日，上市公司汇源通信与刘中一担任董事长的一诚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4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后者。一诚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办妥股权转让的境外投资登记手续。202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汇源通信将所持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部51%的股权过户给受让人贺麟。

上市公司汇源通信2015年至2019年完整年度期间的净利润

数据如下：2015年，16,984,090.57元；2016年，3,019,495.56元；2017年，814,913.97元；2018，-2,896,982.79元；2019年，8,381,075.03元。

另查明，申请人因本案产生保全保险费86557元。

二、仲裁庭意见

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2款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案涉《协议书》的签订、股份转让、资产重组、违约等本案一系列重要事实都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虽然违约的状态持续至今，但各方当事人对各自利益的考量及预期，对各方权利义务责任的安排，都是基于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因此，仲裁庭认为，根据该规定第2款的规定，本案裁决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现仲裁庭针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结合本案查明的事实，将仲裁庭意见分述如下：

（一）关于案涉《协议书》的效力问题

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认为，案涉《协议书》无效。理由如下：

1. 蕙富骐骥的法定代表夏南未经其合伙人会议决议私自签订该协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其合伙协议第二十四条的约定，属于无权代表，应当无效。
2. 案涉三方《协议书》实际是给蕙富

骐骥设置重于一般担保义务的单务合同，涉及债务加入及合伙企业财产权益处置，根据《合伙企业法》、九民纪要及合伙协议，签订该协议进行债的加入，均应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否则构成越权代表，而刘中一、明君集团既未审查合伙人会议决议，也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行披露，并非善意相对人，故协议无效。

申请人刘中一认为，2015年《协议书》合法有效且已得到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蕙富骐骥主张该协议书无效的理由不能成立。1. 蕙富骐骥、明君集团作为具有丰富商事经验的商事主体，在充分考虑各自商业目的、利益诉求后自愿与刘中一达成2015年《协议书》。该协议书所约定的商业安排都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蕙富骐骥、明君集团均应该按照该协议书的约定履行自身义务。2.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民终804号二审生效判决，以及成都仲裁委员会对明君集团向蕙富骐骥提起的（2018）成仲案字第1340号证券交易合同纠纷案作出的生效《裁决书》，已经认定蕙富骐骥提出的与本案相同的协议无效理由均不成立，并确认2015年《协议书》合法有效。在生效法律文书已经认定蕙富骐骥提出的协议无效理由不成立、2015年《协议书》合法有效的情况下，仲裁庭应该承认并充分尊重已经生效的前诉裁判的既判力，确认2015年《协议书》的合法有效性。

被申请人明君集团认为，案涉的《协议书》有效，已经经过生效判决予以认定。

仲裁庭认为，案涉《协议书》合法有效，理由如下：第一，案涉《协议书》是申请人刘中一与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被申请人

明君集团自愿达成的协议，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各方合同主体均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第二，夏南作为被申请人蕙富骐骥的代表，有权代表其签订案涉《协议书》，并非无权代表。即使存在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对夏南代表权的限制，亦不得对抗作为善意第三人的申请人刘中一和被申请人明君集团。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认为夏南的行为属于无权代表，并导致案涉《协议书》无效的主张不能成立；第三，案涉《协议书》第九条约定：“2、丙方自愿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资金支付和资产交付义务是作为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4000万股汇源通信股份转让给蕙富骐骥及启动对汇源通信重组的对价的组成部分，甲方无需为此向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对价。”该条约定清楚地表明，被申请人蕙富骐骥的资产交付义务，对应的是其获得甲方所持4000万股汇源通信股份的权利，并非其认为的无对应权利的单方义务。案涉《协议书》是《股份转让协议》（2015年11月7日）的补充协议，对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资产交付义务的理解，应当置于全部协议整体下理解，而不是孤立、片面地理解。因此，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关于案涉《协议书》为其设置了无对应权利的单方义务的主张与事实不符，其关于其为债务加入，应当适用九民纪要的主张不能成立；第四，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民终804号《民事判决书》，亦驳回了被申请人蕙富骐骥的管理合伙人汇垠澳丰提出的确认《协议书》无效的诉讼请求。该二审判决认为，“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夏南代表蕙富骐骥签订涉案《协议书》须经特别授权程序，也无证据证明蕙富骐骥告知合同相对方明君公司、刘中

一夏南须经特别授权程序方可代表其签订涉案《协议书》的情况下，涉案《协议书》应视为蕙富骐骥的真实意思表示，汇垠澳丰以夏南未按照汇垠澳丰、蕙富骐骥企业内部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无权代表蕙富骐骥签订涉案2015年11月25日《协议书》为由，主张该《协议书》无效，缺乏依据，本院对该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申请人和二被申请人于2015年11月25日签订的案涉《协议书》主体适格，意思表示真实，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合法有效，对三方均具有约束力，三方应当按照该协议约定履行自身义务。

（二）关于申请人刘中一主体是否适格的问题

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认为，刘中一作为申请人主体不适格。在2009年明君集团与汇源集团的第一次证券交易合同中，明确约定刘中一仅是汇源集团指定接受股票交易对价的第三人，而非交易方；而2015年第二次股权交易中，与蕙富骐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向蕙富骐骥转让股权的主体是明君集团，蕙富骐骥应向明君集团支付股票交易对价。在2015年11月25日的协议中，明确约定蕙富骐骥置出资产是支付股票对价给明君集团，而不管是从合同还是蕙富骐骥公开承诺的信息来看，刘中一仅是明君集团指定接受一部分股票转让对价的第三人，故该三方协议应当属于《合同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利益第三人合同”，且合同并没有约定刘中一对蕙富骐骥具有独立的请求权，故即便蕙富骐骥未向第三人刘中一履行义务，刘中一依法只能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与相关纠纷案件，而不能作为本案申请人。

申请人刘中一认为，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关于刘中一作为申请

人提起仲裁主体不适格的抗辩意见不能成立。理由如下：《合同法》第六十四条“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的规定，仅适用于“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情形，即债务人向合同签署方以外的第三人履行债务的情况。而《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六条“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案情可以将合同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第三人列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但不得依职权将其列为该合同诉讼案件的被告或者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规定根本不适用于本案的情况。刘中一提起本案仲裁要求蕙富骐骥、明君集团支付补偿金及逾期支付补偿金之违约金的合同依据是2015年《协议书》。刘中一作为2015年《协议书》的一方当事人，在该协议书明确约定其享有要求蕙富骐骥、明君集团支付补偿金及逾期支付补偿金之违约金的权利的情况下，当然可以作为申请人直接对蕙富骐骥、明君集团提起本案仲裁。本案根本不存在任何适用《合同法》第六十四条和《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六条的空间，蕙富骐骥主张刘中一作为申请人提起仲裁主体不适格缺乏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仲裁庭认为，案涉《协议书》明确约定了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拟置出资产交付给申请人刘中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申请人刘中一作为案涉《协议书》合同主体一方，享有依据案涉《协议书》的约定直接请求作为合同主体另一方的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履行合同义务的权利。其法律地位是合同当事人，不同于《合同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向第三人履行

中的“第三人”。刘中一作为本案仲裁申请人主体适格。

（三）关于补偿金的性质问题

案涉《协议书》第三条第2款约定：“各方同意，将甲乙双方2014年9月29日签署的《协议书》第三条‘交付逾期责任’第一款改为：自2015年3月31日，截止至本次股权过户完成之日前，由甲方每满一个月（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以下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佰万元（小写：人民币200万元）补偿款。该笔款项由甲方继续支付，直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时，乙方同意，在乙方应归还甲方的款项中先行扣除，该笔款项不再另计延期支付等利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至丙方将拟置出资产交付给乙方前，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意每月向乙方支付一笔补偿金，在2016年4月30日之前，该笔补偿金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小写：150万元）；自2016年5月1日起，该笔补偿金每月为人民币贰佰万元（小写：人民币200万元），该笔款项应在每满一个月的次月5日前支付给乙方，但甲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申请人刘中一认为，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的补偿金，是2015年《协议书》明确约定的被申请人应该履行的合同义务，是被申请人在充分考虑其商业目的、利益诉求且充分评估风险后自愿承诺支付给申请人的商业对价。（一）从案涉交易的交易背景以及商业逻辑来分析，2015年《协议书》第三条第2款第2项约定的补偿金，是被申请人自愿承诺支付给刘中一的商业对价，属于其应该履行的一项特定金钱给付义务。1. 由于明君集团没有按照2014年《协议书》约定向刘中一交付资产，刘中一完

全可以在2015年3月31日后即通过法律程序要求明君集团履行资产交付义务。如果没有2015年《协议书》所约定的补偿金，刘中一没有任何义务和利益驱动来配合明君集团与蕙富骐骥之间的汇源通信股份交易，并且同意将资产的交付期限延迟。显然，该补偿金所换取的是刘中一同意配合明君集团与蕙富骐骥之间的关于汇源通信股份的交易，并且同意将资产的交付期限延迟。

2. 另外，蕙富骐骥拟实施的资产重组计划，需要找到合适的置入资产/业务，还需要经过汇源通信股东大会同意以及证监会核准等审批程序。蕙富骐骥与明君集团都清楚2015年《协议书》所约定的拟置出资产交付时间2016年12月31日只是一个预估时间，实际置出资产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由于上市公司必须要有资产和持续经营业务才能维持其上市地位（不能成为“空壳公司”），在蕙富骐骥完成资产重组置入新的资产和业务之前这一期间，将拟置出资产继续保留在汇源通信内持续经营，是维持汇源通信上市公司地位、实施汇源通信实施资产重组的必要条件。而作为拟置出资产的实际权利人和经营管理的负责人，刘中一本人的配合和付出，对于将拟置出资产在实际完成重组前留在汇源通信内正常经营是必不可少的。因此，为了让拟置出资产实际权利人刘中一同意将该资产继续保留在汇源通信正常经营，也必须给与刘中一合理的商业对价。正是基于上述原因，合同三方设定了2015年《协议书》第三条第2款第2项的补偿金，作为对刘中一配合完成资产重组的商业对价。

3. 明君集团通过与蕙富骐骥之间的汇源通信股份交易（卖壳），不仅可以解决其对汇源通信的重组承诺，还可以获得高达6亿元的现金对价和蕙富骐骥代理

人所称 2.6 亿元“壳费”。蕙富骐骥也可以通过买壳获得实施资产重组/借壳上市的机会；一旦资产重组/借壳上市成功，蕙富骐骥持有的汇源通信股份市值可能获得数倍甚至十倍的增长，蕙富骐骥将通过资本市场获得巨额利润。为此，明君集团和蕙富骐骥为了各自实现上述诱人的商业利益和商业目标，也非常情愿通过向刘中一承诺支付补偿金的手段，换取刘中一对该等交易的同意和配合。4. 从另外一个角度讲，补偿金也可以视为是被申请人同意向拟置出资产实际权利人刘中一支付的占用资产的对价。被申请人愿意支付这个对价的商业逻辑与上述分析一致，这就是：由于上市公司必须要有资产和持续经营业务前才能维持其上市地位（不能成为“空壳公司”），在蕙富骐骥完成资产重组置入新的资产和业务之前这一期间，必须将拟置出资产继续保留在汇源通信内持续经营，以维持汇源通信上市公司地位、支撑上市公司股价。需要指出的是，尽管资产占用期间的实际收益并没有通过分红等形式分配上市公司汇源通信，将来也要随置出资产一并交付给刘中一，但拟置出资产在汇源通信占用期间的经营收益将通过会计报表合并的方式计入上市公司的收益，体现在上市公司的财报中，从而支撑汇源通信的上市地位和股价。从这个角度来看，补偿金可以类比被申请人同意支付的“占用费”或“租金”，而协议约定的资产交付时间，实际上可以视为各方约定的占用期/租期到期的时间；因此支付案涉补偿金与是否按期交付资产实际上没有关系，各方根本不是从违约责任角度来设立案涉补偿金的。（二）从合同条款来分析，2015 年《协议书》第三条第 2 款第 2 项有关补偿金的约定属于当事人各方对被申请人设定的

一项特定金钱给付义务，而非被申请人逾期向刘中一交付资产的违约金。1. 案涉补偿金合同条款的文字内容非常明确，没有使用任何“违约”“违约责任”或“违约金”的字眼或表述。并且，“违约金”概念在该协议其他条款中是有明确区分使用的，可以证明各方没有将“补偿金”与“违约金”概念等同。补偿金是商业术语，违约金是特定法律术语，不能脱离当事人各方在订立合同时对不同概念的区别使用，在事后擅自将明确约定的“补偿金”牵强附会地解释为“违约金”。2. 按照商业惯例，在商事交易文件中，违约金条款一般首先写明所针对的具体违约行为，再明确违约金的具体金额或是计算方式；在商事合同中罕见具体规定违约金的支付时间，更没见过对逾期违约金再约定逾期违约金的情形。案涉合同条款根本没有针对任何违约事项，而是首先确定补偿金的计算标准，再明确补偿金的具体支付时间，然后紧接约定逾期支付补偿金的违约金。这样的合同条款安排也清楚表明，合同各方根本没有将每月支付的补偿金视为违约金，而是将补偿金作为一项被申请人在确定期间内应向刘中一履行的特定金钱给付义务。3. 违约责任的产生须以存在相应违约行为为前提。案涉合同条款清楚约定蕙富骐骥向刘中一支付补偿金的时间是从汇源通信股份过户至蕙富骐骥之日（即2015年12月24日）开始，而不是合同约定的最晚资产交付时间即2016年12月31日。蕙富骐骥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交付拟置出资产不构成违约，既然没有违约行为，当然也就不可能产生所谓的“违约金”。当事人各方对补偿金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是作为逾期交付资产的违约责任，将“补偿金”牵强附会地解释为“违约金”既

不符合逻辑，更不符合法律规定。（三）被申请人认为2015年《协议书》第三条第2款第2项约定的补偿金，其实是2014年《协议书》第三条“交付逾期的责任”所约定内容的延续，而2014年《协议书》第三条“交付逾期的责任”所约定内容根据文义应该理解为违约责任，因此2015年《协议书》第三条第2款所约定的补偿金也应该一贯理解为违约责任。申请人代理人认为，被申请人的抗辩意见并不成立，理由如下：1. 根据合同条款解释规则，判断合同条款真实意思表示的首要方法是文义解释方法，只有在文义解释不能确定合同条款的准确含义时，才能运用其他的解释方法。2015年《协议书》第三条第2款第2项关于补偿金的文字内容非常清楚、明确、具体，没有任何歧义。因此，无视2015年《协议书》第三条第2款第2项文字的确切含义，而非要将蕙富骐骥按2015年《协议书》支付补偿金的义务，推定为是明君集团根据2014年《协议书》应支付“补偿款”义务的延续是违反合同条款的解释原则的。2. 2015年《协议书》由明君集团、蕙富骐骥、刘中一三方签订，2014年《协议书》由明君集团、刘中一两方签订，两份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同，所约定的内容也并不相同，是相互独立且各具效力的不同协议。蕙富骐骥根据2015年《协议书》向刘中一支付的“补偿金”与2014年《协议书》第三条下明君集团应支付的“补偿款”是两个相互独立的且义务主体不同的合同安排；而且，两者在补偿标准上也不完全相同：2014年《协议书》是统一按200万元每月计算，2015年《协议书》是分段计算（前期按150万元每月计算，后期按200万元每月计算）。因此，即使可以将2014年《协议书》第

三条项下明君集团应支付的“补偿款”理解为一种“违约金”，将蕙富骐骥根据2015年《协议书》向刘中一支付的“补偿金”推导为违约金没有任何根据。3. 根据2014年《协议书》，如果明君集团在2015年3月31日前未能促使汇源通信就置出拟置出资产取得证监会受理通知书、或汇源通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则明君集团将从2015年3月31日起每月向刘中一支付200万元补偿款，直至汇源通信取得前述受理通知书或交付决议。根据2015年《协议书》第三条第2款第1项，在汇源通信股份过户至蕙富骐骥后（即2015年12月24日后），明君集团在2014年《协议书》第三条第1款项下的补偿款支付义务即终止。既然终止，蕙富骐骥、明君集团（承担连带责任）在2015年《协议书》下另外同意支付的补偿金就不能视为2014年《协议书》第三条“交付逾期的责任”项下所约定补偿款的延续。4. 将2014年《协议书》第三条第1款所约定的补偿款认定为违约金也是错误的。首先，虽然2014年《协议书》第三条的条款标题为“交付逾期的责任”，但依据商业合同解释惯例，合同条款标题不得限制/影响对具体合同条款含义的解释。2014年《协议书》第三条第1款约定“补偿款”的条款文字中根本没有出现“违约责任”或者“违约金”等词句，因此根据第三条的标题文字将有关“补偿款”的条款解释为违约金并不恰当。其次，2014年《协议书》中提及的“交付”均是指拟置出资产的交付。虽然2014年《协议书》第三条之标题为“交付逾期的责任”，但该条第1款是关于汇源通信未如期取得证监会受理通知书或是股东大会交付决议的“补偿款”约定，而第2款才是明确约定了明君集团

逾期交付资产的违约责任，即“甲方（即明君集团）按照应交付而未实际交付资产账面价值每天千分之三的金额向乙方（即刘中一）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完成。”由于该第三条明确区分了“补偿款”（针对取得有关手续）和“违约金”（针对资产交付延期），因此，尽管2014年《协议书》第三条标题包含“交付逾期的责任”的字眼，也不应将该条项下的“补偿款”和“违约金”均理解为违约金；该标题指称的应是其第2款明确约定的逾期交付资产的每天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而非该条第1款所约定的补偿款。最后，2014年《协议书》背后的商业逻辑与我们前面分析的2015年《协议书》所涉商业逻辑尽管不完全相同，但本质上也是一致的。2014年《协议书》是在明君集团取得汇源通信控股权后长期（从2010年到2014年）未向刘中一履行资产交付义务的情形下签订的。明君集团迟迟未能将资产置出并交付给刘中一，这形成对刘中一极其不公平的局面：明君集团已经实际成为大股东控制了上市公司汇源通信，上市公司却仍然以归属于刘中一的资产维持生产经营和上市地位。在此情形下，如何取得刘中一对再次延期交付的同意和配合，包括在交付前配合将该等资产留在汇源通信中继续经营的问题，是双方特别是明君集团必须要解决的问题。双方所采取的解决上述问题的方式就是明君集团同意向刘中一支付“补偿款”。根据上述交易背景，将明君集团在2014年《协议书》中按月向刘中一支付“补偿款”的承诺理解为一种交易对价更符合案涉交易的商业逻辑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四）本案是商事仲裁案件，当事人均为商事主体，仲裁庭应充分尊重商事主体在合同中的意思自治。2015年

《协议书》中“在汇源通信股份过户至蕙富骐骥之日起至拟置出资产交付给刘中一前，蕙富骐骥同意每月向刘中一支付补偿金”的约定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可撤销的法定情形，合法有效。而且关于补偿金标准和计算方式也清楚明确没有任何歧义，在此情况下，仲裁庭不应当动用仲裁权去调整甚至改变这些合同条款，来进行“事后利益平衡”。仲裁庭不应当强行将补偿金解读为违约金后，再援引《合同法》或《民法典》中调减违约金的规定来扣减被申请人应付给申请人的款项。将2015年《协议书》明确约定的补偿金认定为违约金，将严重违反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及目的解释规则，也严重违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若本案按此裁决，将会完全背离意思自治原则。

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认为：首先，案涉补偿金其本身并非法定概念，而根据协议中的约定，该补偿金的产生的前提是源于2014年《协议书》中交付逾期责任所确定的违约行为，且根据字面意思，补偿金是为了填补损失，案涉补偿金应属于我国《合同法》中典型的违约金概念。第二，从刘中一的补充证据及证明目的来看，其实质认可补偿金系违约金性质。针对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解释不能脱离合同签订的大背景，从2014年《协议书》第3条第1款约定的补偿金的内容来看，该补偿款的来源最初明显是针对明君集团的置出义务，未能按期履行，故其性质明显是违约金。且2014年《协议书》第3条第2、3款均是对违约金的约定，只是违约金针对的主合同义务和对应的时间范围不一致而已。2015年《协议书》中关于补偿金的约定也是分段计算的，

该协议中关于补偿金的约定实质上是对2014年《协议书》关于违约金的延续，性质也应当是一致的，属于违约金性质。

被申请人明君集团认为，从2009年其进入上市公司以后，一直负有交付资产的义务，而其退出以后，该义务由被申请人蕙富骐骥承接。案涉《协议书》的核心权利义务不是使用刘中一的资产，如果是使用他的资产，应该签署的是一份类似的租赁协议。该协议核心一直是各方要置出资产，且期限是2016年12月31日。该第2款要表达的意思是，如果没有在该期限之前把资产置出并交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补偿金就是对违约责任的量化。因此，从整个交易的背景以及协议约定的内容来看，补偿金的性质是违约金，而不是合同义务。关于补偿金支付时间的问题，补偿金从2015年3月31日开始计算，是因为其未按期履行的违约责任，在合同承继交付资产主体变更后，责任应由被申请人蕙富骐骥承担。

仲裁庭认为，案涉协议中约定的补偿金性质上不属于违约金，而是因被申请人不能及时置换并交付资产而向资产的权利人即申请人刘中一支付的占有使用该资产的对价，是因资产不能及时交付导致资产的权利人不能占有使用该资产而给权利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性质上应该属于约定损害赔偿。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案涉《协议书》第三条第2款第2段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蕙富骐骥将拟置出资产交付给刘中一前，蕙富骐骥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意每月向乙方支付一笔补偿金，在2016年4月30日之前，该笔补偿金为人民币150万元，自2016年5月1日起，该笔补偿金每月为人民币200万元，该笔款项应

在每满一个月的次月 5 日前支付给刘中一，但明君集团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第三条第 3 款约定“若蕙富骐骥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及时向刘中一支付补偿款，刘中一有权要求蕙富骐骥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足额支付，并有权要求其支付逾期违约金……”。由此可见，被申请人蕙富骐骥与被申请人明君集团、申请人刘中一在案涉《协议书》中同时使用了补偿金与违约金的概念，并对二者做出了明确区分。且违约金系常见且特定的法律术语，被申请人明君集团与被申请人蕙富骐骥是富有商事经验的商事主体，应清楚知晓补偿金与违约金的区别。简单的将案涉《协议书》约定的补偿金定性为违约金，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第二，违约金是合同当事人约定一方违约时根据违约情况向另一方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以确保合同的履行。因此，违约金具有违约的条件性，即违约金适用的前提是违约行为的存在，无违约行为，即无违约金。在本案中，根据案涉《协议书》第二条的约定，被申请人蕙富骐骥承担的补偿金是从受让股权之日（即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算，案涉《协议书》“关于置出资产的交付”条款约定的最晚向申请人刘中一交付拟置出资产的期限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此可见，补偿金的产生和支付并不以被申请人蕙富骐骥逾期交付拟置出资产为条件，而是在各方约定的资产交付日期前一年即开始计算和支付。此时，根本不存在违约行为，当然也不会有违约金的产生。因此，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将本案的补偿金解释为违约金的主张不能成立。

第三，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认为，从 2014 年签订的《协议书》

第三条第1款约定的补偿金的内容来看,该补偿款的来源最初明显是针对被申请人明君集团的置出义务,未能按期履行,故明显是违约金。而2015年签订的《协议书》中关于补偿金的约定实质上是对2014年协议中关于违约金的延续,性质也应当是一致的,属于违约金性质。仲裁庭认为,2015年案涉《协议书》与2014年《协议书》的签约主体不同,所约定的内容也并不相同,是两份相互独立的不同协议。不能简单的将2015年案涉《协议书》中关于补偿金的约定视为是对2014年《协议书》关于违约金约定的延续。同时,将2014年《协议书》第三条第1款所约定的补偿款理解为违约金也是错误的。虽然2014年《协议书》第三条的标题为“交付逾期的责任”,但该条第1款约定自2015年3月31日起每月明君集团应向刘中一支付200万补偿款,直至汇源通信取得受理通知书或交付决议。这是对后续目标资产无法快速完成交付的一个预期安排,是双方基于意思自治对于未置出的目标资产占用的补偿款标准约定。该条第2款约定“明君集团在取得受理通知书或交付决议后的6个月内应完成实际交付,否则明君集团应按目标资产账面价值每日千分之三的金额向刘中一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完成。”该条约定是基于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已经具备交付目标资产的条件后,对逾期交付所约定的违约责任,第三条第1款所阐述的“补偿款”与第三条第2款第3项所阐述的“违约金”具有明显的差别,不能混为一谈。因此,尽管2014年《协议书》第三条标题包含“交付逾期的责任”的字眼,也不应将该条款项下的“补偿款”和“违约金”均理解为违约金。

第四，综合 2009 年 5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书》和 2010 年 4 月的《补充协议书》，以及 2014 年《协议书》、2015 年案涉《协议书》约定的内容，本案中交易各方采用的是“资金+资产置出”的交易模式进行的“壳交易”，由于上市公司必须要有资产和持续经营业务才能维持其上市地位，在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完成资产重组置入新的资产和业务之前这一期间，将拟置出资产继续保留在汇源通信内持续经营，是维持汇源通信上市公司地位、实施汇源通信资产重组的必要条件。因此，为了让拟置出资产实际权利人刘中一同意将该资产继续保留在汇源通信正常经营，也必须对刘中一的经济损失予以补偿。因此，2015 年案涉《协议书》约定的补偿金对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而言，是因占有使用拟置出资产而应向资产的实际权利人申请人刘中一支付的对价；对申请人刘中一而言，该补偿金应该是因不能行使所有者权利而造成损失的补偿。从性质上看，应该是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预先约定的一方当事人未来损失的计算方法，属于《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 1 款后半部分规定的约定损害赔偿。虽然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被申请人蕙富骐骥未交付拟置出资产并不构成违约，但申请人却因蕙富骐骥未交付拟置出资产仍然存在一定的损失，该损失的补偿仍可以由当事人预先确定。而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产生的补偿金的约定性质上则为违约损害赔偿的约定。根据案涉《协议书》的约定，被申请人蕙富骐骥的合同义务是向申请人刘中一交付拟置出的资产，而非向申请人刘中一支付补偿金，支付补偿金仅仅是被申请人蕙富骐骥未交付资产之前对申请人刘中一造成损失的赔偿。因此，案涉补偿金既非申请

人主张的被申请人应该履行的合同义务，也非被申请人主张的违约金。该约定是为了使损失赔偿的证明简单化而作的一揽子损失赔偿的约定。

（四）关于案涉《协议书》约定的补偿金是否应当调整的问题

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认为：本案约定的补偿金应该调整。第一，基于补偿金性质的认定应为违约金，根据本案的争议事实及合同签订的法律事实均发生在《民法典》前，应当适用《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根据《合同法司法解释》第29条的规定，“应当”结合综合因素进行裁决。第二，从案涉证据来看，根据前两次对于案涉证据的调取，我们的质证意见已经明确标准，无论是未置出的股权还是土地房产，申请人是掌握资产的主体，且利益增资都留在资产中，其并未因为其延迟取得置出资产而经营主权受限，同时根据申请人新举示的证据，其在经营过程中通过关联经营的方式对于转移上市公司的利益，损害上市公司的权利，第三，基于案涉协议约定，本案中申请人对应的损失与1340号案件中的违约金不具有可比性。故我们认为违约金过高，应当由申请人主张其损失的范围，如无法证明，应下调违约金。最后，申请人主张的基于违约金产生的违约金，更不应当被支持。

被申请人明君集团认为，申请人刘中一因相关违约行为遭受的实际损失事实上仅为其经营案涉资产所可能获得的利益，而其在本案中主张的违约金已远远高于其实际损失，应当以实际损失为依据将违约金下调。需要指出的是，刘中一在本案中所主张的补偿金和逾期违约金的性质均为因蕙富骐骥和明君集团向其迟

延交付资产所产生的违约责任，故补偿金的性质为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性质为对违约金计收的违约金。如前所述，本案案涉资产为五家公司的股权和一宗土地使用权，故刘中一所谓因蕙富骐骥逾期交付资产而受到的实际损失应为其经营该等资产产生的收益。根据汇源通信的年报可以看出，在刘中一的控制和经营之下，案涉资产中的五家公司在2015年至2019年四年的全部净利润仅为2000余万元（平均每年为500万元左右），而刘中一在本案中主张的单补偿金一项每年即高达2400万元（这也是刘中一放任蕙富骐骥延迟交付资产的内在原因）。根据民法原理，任何人不得因对方的违约行为获利。同时，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以及《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守约方收受的违约金应与其遭受的实际损失相匹配，以体现违约金的补偿性（而非惩罚性）。根据《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九条规定，约定的违约金超过实际损失的30%则属于“过分高于实际损失”，刘中一在本案中主张的违约金已经远高于实际损失，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本案中应当以刘中一的实际损失为基础，将其主张的补偿金和违约金金额下调至实际损失的130%以内。

申请人刘中一认为，补偿金是特定给付义务，不应当予以调减。即使将补偿金认定为“违约金”也不应当调减。（一）《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根据此规定，即使被申请人提出调减要求，仲裁庭并非“应当”对补偿金进行酌减。被申请人作为严重违约的一方，没有举证充分证明补偿金远高于刘中一损失，且按照年化收益率

来看，刘中一要求补偿金远远达不到“违约金”过高的标准，仲裁庭完全不需要且有充足理由不对补偿金做调减。（二）人民法院的相关判例明确指出：违约金条款是合同主体契约自由的体现，除具有对违约行为的惩罚性和对守约方的补偿性功能之外，还应体现预先确定性和效率原则。约定违约金降低了发生纠纷时合同主体的举证成本，使合同主体在订立合同时即明确违约后果，人民法院对约定违约金进行调整应依法、审慎、适当【（2016）最高法民终20号判决】。最高人民法院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理解与适用（二）》在对《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进行阐释时也明确指出“在调整违约金额时，也应考虑当事人是否为商事主体，该交易是否为商事交易。如果属于商事主体从事的商事交易，则在认定违约金过高过低时，应更为谨慎。”（三）商事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原则上不应当调整。商事合同之于民事合同，在主体的缔约能力、价值选择等方面存在不同，这种差异决定着在商事交易中需要更高层次的意思自治，更快的效率和更便捷的交易途径。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违约金，实际上是预先确定损失，在快速解决争议方面具有无可替代的优势，也符合商事交易注重效率的要求。如要对违约金进行调减，首先需要重新确定实际损失，这必将削减违约金制度的优势。最高人民法院也有相关案例表达了法院对商事主体之间约定的违约金一般不应进行调整的观点。例如：（2019）最高法民申1196号裁定书指出：本案双方当事人均系合法存续的商事主体，对违约金的约定应是建立在合理预判预期收益及违约后果的基础之上，在无特别法定事由情形下，一般不应进行调整。（四）被申请人认为，拟置出资产

由于没有按期交付，刘中一因延期交付所受的损失只等于该部分资产自2016年开始产生的经营收益，并以此为依据判断约定的补偿金金额过高，要求予以调减。其观点完全不能成立：第一、由于该部分经营收益属于拟置出资产范围，本就归属于刘中一，因此该部分收益本身不能作为证明刘中一损失、以及其损失远低于补偿金的证据。第二、将该部分收益比照认定为刘中一逾期取得资产的损失也是错误的。拟置出资产因持续保留在上市公司体系内，刘中一对目标资产的经营安排和使用受到极大的限制（包括实际控制人限制、上市公司监管限制、经营战略限制、转让限制、合资合作限制、资本运营限制等等）。将这种限制条件下的收益等同于刘中一实际取得拟置出资产法律上完整的所有权，并按照其自己的经营策略实际经营或处置后所能获得的收益，无论在法律上还是逻辑上都是错误的。刘中一因被申请人延期交付资产所遭受的损失其实是难以估量的；假如刘中一能按期取得拟置出资产，谁能肯定他不能用该等资产创造出高于依协议约定计算的补偿金金额的收益呢？违约方负有举证证明违约金远超过守约方损失的举证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补偿金远高于刘中一因资产迟延交付所遭受的损失，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是否调整约定的违约金，人民法院应当考虑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违约后果是否能够预见等综合因素根据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本案中，被申请人对案涉资产重组的完成具有绝对主导地位；而申请人作为接受资产一方处于完全被动地位，没有能力和机会主动推动资产重组尽快完成，而且申请人也

没有任何违约和过错。被申请人计划的资产重组/借壳上市计划未能成功实施的风险应该由被申请人自行承担，案涉资产重组一再延迟的责任也完全应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中，被申请人明君集团一再违约持续至今已经超过10年，而蕙富骐骥延迟交付资产也已经持续超过5年，且在申请人提起仲裁后仍不讲诚信，反而滥用程序手段拖延仲裁至今，二被申请人的过错均十分明显。此外，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借壳上市属于高收益与高风险并存的交易，被申请人为了博取高额收益而同意支付补偿金，有关补偿金的条款是各方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的，被申请人作为商事主体是完全了解并接受的，其可能承担的责任是其签订协议之时就能够预见的。因此，根据这些裁判考量因素以及本案案情，申请人诉请的补偿金也不应该调低。（六）在守约方遭受的损失难以证明的情况下，参照资产价值（或应支付资金金额）按法律所允许的借贷利率上限所计算的收益标准，来判断约定的违约金是否应进行调整，是一种比较合理的也被法院通常采纳的方法。比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沪高法民二[2009]13号《关于商事审判中规范违约金调整问题的意见》第九条就规定：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无法确定的，法院认定违约金过高进行调整时，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在综合考量违约方的恶意程度、当事人缔约地位强弱等因素的基础上，可以参照不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四倍的标准进行相应调整。本案中，按照刘中一要求的补偿金与逾期违约金合计数额与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的比值测算，拟置出资产年化收益率仅为12.11%（截至2021年11月30日合计数额19,627.08万元÷从2016年起算至2021年的6年期间÷拟置出资产评估值2.7亿元）

尚未达到法律所允许的借贷利率上限（根据目前规定为4倍LPR，即 $4 \times 3.7\% = 14.8\%$ ），达不到“违约金”过高的标准。

仲裁庭认为，本案的补偿金不应该被调整，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案涉《协议书》约定的补偿金作为约定损害赔偿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是可以调整的。《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既可以约定违约金，也可以约定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第2款规定，违约金过高或过低，当事人可以请求调整，但没有明确规定约定损害赔偿在过高或过低时的调整。但从法理上看，约定损害赔偿作为损害赔偿的预定，在性质、功能上与违约金类似。一揽子损失赔偿额度是依据通常损失额所作的预估，与通常情况下的实际损失额度应该相当，如果根据约定的损失赔偿计算方法得出的损失明显高于或低于预估的损失时，也可以进行调整。因此，可以参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2款的规定，对约定损害赔偿进行调整。

第二，本案约定的补偿金不应该被酌减。具体理由如下：1、违约金或约定损害赔偿的约定是当事人契约自由、意思自治原则的体现，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在平衡自己履约的意愿、经济能力、对方违约使自己所受损害的程度等主客观因素的情况下，本着自由意识及平等地位自主决定该违约金或约定损害赔偿条款。该条款原则上应该得到尊重和执行，违约金或约定损害赔偿的司法审查和酌减应当成为例外。故应秉持以不酌减为原则、酌减为例外的基本理念。大概率地酌减违约金从整体上看将会因危及交易安全而增加交易成本、损害交易信用。在违约金或约定损害赔偿条款成为一方获取缔约机会的重要因素或者成为履约

担保时，事后这样的条款却被债务人以过高为由大概率主张调低，无疑将债务人不履行合同的不利益归由债权人分担，不仅对债权人难谓公平，而且有碍交易安全及私法秩序的维护。本案中，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本属于高收益与高风险并存的交易，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和被申请人明君集团为了博取高额收益而同意支付合同约定的补偿金，体现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理应得到各方当事人的遵守和执行。

2、对于商事主体从事的商事交易，认定违约金或约定损害赔偿过高或过低应该更为谨慎。因为商人通常具备较丰富的交易经验和风险识别能力，在商事交易中，违约金或约定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是商事主体参与市场竞争作出商业决策的条件之一，风险比例应在各自合理预见的范围之内。另外，商事交易中债权人往往遭受可得利益损失，而实践中可得利益的计算十分复杂、不确定甚至面临争议。因此，司法干预应当保持克制的尺度，原则上违约金和约定损害赔偿不调整或谨慎调整。本案中，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和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均系合法存续的商事主体，对补偿金的约定是建立在合理预判预期收益及违约后果的基础之上的，在不存在特别法定事由的情形下，一般不应进行调整。

3、合同自由也并非绝对，需要以合同正义予以规制。因此，要切实防止以意思自治为由而完全放任当事人约定过高的违约金或约定损害赔偿，鉴于此，特定情况下可以对不合理的违约金或约定损害赔偿的数额进行司法调整，以维护民法的公平和诚信原则，避免出现对一方利益的过度保护而对另一方惩罚过于严厉的裁判结果。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2款的规定，只有在约定的违约金或约定损害赔偿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

事人才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本案中，案涉《协议书》约定的补偿金从2016年5月1日开始为每月200万元，每年2400万元，与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仅以2015年案涉《协议书》各方当事人确认的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人民币2.11亿元为准）的比值测算，拟置出资产年化收益率仅为11.37%，远未达到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程度，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酌减条件。

4、被申请人认为拟置出资产没有按期交付，申请人刘中一因延期交付所受的损失只等于该部分资产自2016年开始产生的经营收益，并以此为依据判断约定的补偿金金额过高，要求予以调减。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的主张不能成立，因拟置出资产仍保留在上市公司体系之内，上市公司在该期间的实际经营收益并不完全等同于申请人取得拟置出资产所有权后按照自己的经营策略实际经营而获得的收益。本案中，被申请人没有举证证明案涉《协议书》约定的补偿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5、认定违约金或约定损害赔偿是否过高，应当以债权人的损失为基础，结合案件的客观事实、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本案中，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对案涉资产重组的完成具有绝对主导地位，拟置出资产长期不能交付的责任完全在被申请人，申请人不存在任何过错。由被申请人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风险和法律后果，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

综合以上诸因素，仲裁庭认为，本案约定的补偿金系当事人各方意思自治的结果，当事人各方对于所约定的补偿金，应该受其约束，以贯彻私法自治之本质。在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约定的

补偿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而显失公平时，其酌减补偿金的请求依法不能成立。

（四）关于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的补偿金金额

根据2014年9月29日，被申请人明君集团与申请人刘中一签订的《协议书》，以及2015年11月25日被申请人明君集团、申请人刘中一、被申请人蕙富骐骥三方签订案涉《协议书》的约定，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蕙富骐骥将拟置出资产交付给刘中一前，蕙富骐骥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意每月向刘中一支付一笔补偿金，在2016年4月30日之前，该笔补偿金为150万元；自2016年5月1日起，该笔补偿金每月为200万元。并于次月5日前支付给刘中一，不足一月的按照实际天数计算。被申请人明君集团与蕙富骐骥于2015年12月24日完成了汇源通信4000万股股份的过户。故对于申请人刘中一主张的“蕙富骐骥按每月150万元的标准向刘中一支付自2015年12月24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的补偿金，共计635万元（每月按照30天计算，150万元/月*4个月+5万/天*7天）；按每月200万元的标准向刘中一支付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的补偿金13400万元（200万元/月*67个月）”，符合合同约定，仲裁庭予以支持。

（五）关于逾期支付补偿金的违约金的请求是否应该支持的问题

案涉《协议书》第三条第3款约定：“若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补偿款，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足额支付，并有权要求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如下标准

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不超过一年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一年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三倍计算违约金，同时甲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申请人刘中一认为，申请人第三项仲裁请求，即要求蕙富骥骥、明君集团支付逾期支付补偿金的违约金的请求应该得到支持。理由如下：1. 蕙富骥骥与明君集团在2015年《协议书》中承诺，在汇源通信股份过户（即2015年12月24日）开始至拟置出资产交付前的连续期间内，按月向刘中一支付补偿金，该等支付义务属于蕙富骥骥换取刘中一配合其对汇源通信的资产重组、维持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保持资产重组可能性以及实现资产重组成功后的更大经济利益而支付的商业对价，是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当事人各方以这一合同义务的履行来单独设置违约金，相关约定合法有效，蕙富骥骥与明君集团均应该按照约定向刘中一支付逾期支付补偿金的违约金。2. 即使仲裁庭认为蕙富骥骥与明君集团应支付的补偿金属于“违约金”，此种情况下，蕙富骥骥与明君集团仍应该按照协议约定承担未及时支付相应款项的违约责任。原因在于：当事人各方设置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目的是在蕙富骥骥与明君集团明确同意按月支付补偿金的情况下，为督促蕙富骥骥与明君集团按时支付补偿金而达成的约定。无论补偿金性质如何，均不影响蕙富骥骥、明君集团在未向刘中一交付拟置出资产的情况下按月支付补偿金的确定义务，以及在迟延支付补偿金后向刘中一承担逾期违约金的独立性。3. 蕙富骥骥与明君集团在本案中并没有针对逾期付款违约金数额提出任何关于其高出刘中一实际损失应予调减的证据，仲裁庭也不应该对这一逾期付款违

约金作任何调整。

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认为，鉴于案涉《协议书》中的“补偿金”实质上已经是对违约金的事先约定，刘中一显然无权要求蕙富骐骥再另行支付逾期支付“补偿金”的违约金，否则有违违约金的立法目的。

仲裁庭认为，案涉《协议书》约定的每笔补偿金单独计算并产生于月末，支付期限为次月5日前，考虑到每月的补偿款单独产生，如果长期不支付，会对申请人造成进一步的实际损害，合同明确约定了逾期支付补偿金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是不按时支付补偿金的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该逾期支付违约金的约定清晰、明确，是独立的违约责任的约定，不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该合法有效。但考虑到本案的具体情况，该逾期付款违约金应该被适当酌减。具体理由如下：第一，该逾期付款违约金是针对被申请人逾期支付补偿金的违约责任，是“违约责任”的违约责任，法律虽无禁止性规定，理论界及司法实务中也存在一定的争议，但对“违约责任”的违约责任的约定，有加重违约方责任之嫌。第二，根据上市公司汇源通信2015年6月30日至目前发布的全部季报、半年报和年报，上市公司汇源通信2015年至2019年完整年度期间的净利润数据如下：2015年，16,984,090.57元；2016年，3,019,495.56元；2017年，814,913.97元；2018，-2,896,982.79元；2019年，8,381,075.03元。根据上述数据，上市公司汇源通信2015年12月24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净利润总计6,842,878.42元。案涉《协议书》第一条“定义”规定：“拟置出资产，是指汇源通信截止本次股权转让过户登记

前，除专管账户资金（定义见下）之外的全部财产”；”专管账户资金，指专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包括人民币本金63,574,393.83元及其产生的收益，包括购买定存未到账利息。”根据此约定，上述计算所得公司净利润还应当扣除专管账户资金的存款收益。因各方均未对该专管账户资金的存款利率举证，故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该专管账户资金2015年12月24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的利息为 $63,574,393.83 \text{元} \times (0.35\% \div 365 \text{日} \times 1346 \text{日}) = 820,545.12 \text{元}$ 。因此，该期间被申请人拟置出资产的经营收益为 $6,842,878.42 \text{元} - 820,545.12 \text{元} = 6,022,333.30 \text{元}$ 。因拟置出资产仍保留在上市公司体系之内，其收益并不完全等同于申请人取得拟置出资产所有权后按照自己的经营策略实际经营而获得的收益。但拟置出资产在该期间的实际经营收益仍可以作为申请人因未取得拟置出资产而造成损失的参考依据。因此，仲裁庭支持了申请人刘中一关于补偿金的全部请求，已足以弥补其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第三，在无法律特别规定或无特别约定时，违约金或约定损害赔偿责任的成立，并不以过错为必要，但在责任成立后的司法调整阶段须考虑当事人的过错程度。2015年12月24日，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将持有的汇源通信4000万股股份过户给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被申请人蕙富骐骥成为汇源通信的第一大股东之后，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开始推进汇源通信的资产重组，计划由汇源通信将拟置出资产转让给申请人刘中一关联企业一诚公司，同时由汇源通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来购买特定对象名下资产完成新资产的注入。2016年6月20日，

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将该重组方案提交给汇源通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因其他股东反对，资产置换方案未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7年2月汇源通信股票停牌，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但因停牌重组期间，未与标的资产方就资产报价和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于3月17日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11月至2018年5月，被申请人蕙富骐骥与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但未获后者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第三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终止。由此可见，本案被申请人蕙富骐骥的拟置出资产交付义务的履行客观上受制于多种因素，拟置出资产长期无法置出并非因被申请人蕙富骐骥恶意违约所致，其违约的过错程度较低。对被申请人明君集团而言，股权转让完成后，被申请人明君集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已不可能进行资产重组的操作，置出并交付资产的债务主体已变更为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被申请人蕙富骐骥不能依约置出并交付资产，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并不能替代履行，除了督促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履行交付义务之外，对该资产不能及时置出与交付无能为力，只能坐视损失的不断扩大。从这个意义而言，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对于补偿金的产生也没有明显的恶意，其过错程度较低。但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和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在长期不能交付资产的情况下对迟延支付补偿金则存在明显的过错，属于恶意违约，被申请人应该对其逾期支付补偿金的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就会造成被申请人在及时支付补偿金与拒绝支付补偿金的不同情况下承担相同的责任。如此则会鼓励该不诚信的违约行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第四，近几年来，社会经济状况不容乐观，企业经营状况普遍较

为困难，2020年以来的新冠疫情的肆虐更是雪上加霜，对经济的打击有目共睹，无论是置换资产的难度还是考量申请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均有一定的影响。综合以上诸因素，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应该对其逾期支付补偿金的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但考虑到本案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本案约定的逾期支付补偿金的违约金进行适当的酌减，以期实现各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被申请人逾期支付约定的补偿金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2019年8月20日后，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为宜。具体的计算明细如下：

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间补偿金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为：2016年1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以35万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016年2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以150万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016年3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以150万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016年4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以150万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016年5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以150万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016年5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补偿金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为：2016年6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016年7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016年8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016年9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016年10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016年11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016年12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017年1月5日起至

付清之日止；2017年2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017年3月5日起至
付清之日止；2017年4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017年5月5日起至
付清之日止；2017年6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017年7月5日起至
付清之日止；2017年8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017年9月5日起至
付清之日止；2017年10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017年11月5日起
至付清之日止；2017年12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018年1月5日
起至付清之日止；2018年2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018年3月5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018年4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018年5月5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018年6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018年7月5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018年8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018年9月5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018年10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018年11
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018年12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019
年1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2019年2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2019年3
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2019年4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2019年5月5
日起至付清之日；2019年6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2019年7月5日起
至付清之日；2019年8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2019年9月5日至付清
之日止；2019年10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19年11月5日至付清之
日止；2019年12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0年1月5日至付清之日
止；2020年2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0年3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
2020年4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0年5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0
年6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0年7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0年8
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0年9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0年10月5
日至付清之日止；2020年11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0年12月5
日至付清之日止；2021年1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1年2月5日至

付清之日止；2021年3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1年4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1年5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1年6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1年7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1年8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1年9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1年10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1年11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1年12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均以2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六）关于被申请人明君集团的连带责任问题

案涉《协议书》第二条第1款约定：“丙方负责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12个月内将拟置出资产置出，最迟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交付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主张权益。”第4款规定：“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和方式将拟置出资产交付给乙方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后，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履行了剩余目标资产交付的全部义务。在丙方依约完成交付前，甲方对乙方依然负有交付义务。本条中丙方向乙方交付资产的约定视为甲方按原协议向乙方履行资产交付义务的一种安排。”第三条第2款第2段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丙方将拟置出资产交付给乙方前，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意每月向乙方支付一笔补偿金，在2016年4月30日之前，该笔补偿金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小写：150万元）；自2016年5月1日起，该笔补偿金每月为人民币贰佰万元（小写：人民币200万元），该笔款项应在每满一个月的次月5日前支付给乙方，但甲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该条第3款规定：“若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补偿款，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足额支付，并有权要求丙方

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如下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不超过一年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一年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三倍计算违约金，同时甲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申请人刘中一认为，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应该与蕙富骐骥共同对补偿金和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理由如下：1. 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连带责任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2015年《协议书》第三条第2款、第3款明确约定明君集团同意与蕙富骐骥共同对补偿金和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该约定合法有效，明君集团应该按照约定与蕙富骐骥连带向刘中一支付补偿金和逾期付款违约金。2. 明君集团提出其为保证人，仅对蕙富骐骥支付补偿金和逾期违约金提供保证担保的抗辩意见不能成立。理由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条“本法所称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的规定，保证需要有明确的意思表示，而且保证人作为从债务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起始时间点是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但在2015年《协议书》中，各方并无关于保证的意思表示，也无任何有关保证或担保的约定；相反，该协议明确约定明君集团“承担连带责任”。而且，该协议第三条第2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至丙方（即蕙富骐骥）将拟置出资产交付给乙方（即刘中一）前，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意每月向乙方支付一笔补偿金……甲方（即明君集团）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约定，清楚表明，明君集团是从蕙富骐骥负有支付补偿款的义务之时即

与蕙富骐骥承担连带支付补偿款的共同债务，完全没有蕙富骐骥为主债务人，而明君集团为从债务人或担保债务人的意思表示。

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认为，被申请人明君集团是加入债务，在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应该是共同债务。

被申请人明君集团认为，明君集团在本案中的地位是连带保证责任。首先，合同中约定的连带责任，要么是连带保证，或是债务加入，如果是债务加入，需要明确的意思表示，在没有明确意思表示的情况下，应当认定为保证。其次，从本案的交易背景来看，本案协议是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受让被申请人明君集团的股权，被申请人明君集团要退出的时候，各方签订了协议，所以债务加入是不合理的，则应当是连带保证责任。关于保证期间，合同对于保证期间没有进行约定，根据法律规定，保证期间只有6个月，直至申请人提起本案仲裁时，保证期间已经届满。第三，刘中一和蕙富骐骥不恰当加重了保证人明君集团的责任，蕙富骐骥连续三次延迟交付，申请人刘中一连续三次放任了此行为，而没有经过明君集团，所以根据法律规定，保证人对于没有通知保证人的加重责任不承担责任。另外，申请人刘中一所主张的计算期限悖离了各方在签订《协议书》时的真实意思表示，大大超过了各方在签订协议时可以预见的期限范围，因此，明君集团不应对签订协议时无法预见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由于明君集团在签订《协议书》时，仅能预见到自身对股权转让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这一期间内产生的补偿金及相应逾期利息承担连带责任，而绝无能力预见到刘中一目前所主张的涉案金额。故明君集团不应对2016年12月31日之后产生的补偿金及逾期利息承担

连带责任。

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应该与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对补偿金和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该连带责任性质上并非被申请人明君集团主张的连带保证责任，而应该是债务加入。理由如下：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条规定：“本法所称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因此，保证人承担责任的前提是债务人到期不履行债务，而案涉《协议书》第三条第2款、第3款明确约定，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对被申请人蕙富骐骥支付补偿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该约定并无关于保证的意思表示，相反，表达了为债务人即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共同还债的意思表示。因此，本案的连带责任不能认定为连带保证责任。第二，债务的履行对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具有实际利益关系。学理上通常认为，在解释第三人的意思表示究竟是债务加入还是保证时，应当考虑第三人对债务的履行是否具有自己的利益。债务加入人对债务的履行通常具有经济上的利益关系，保证则一般是一种利他行为，保证人对债务人债务的履行通常不具有经济上的利益。本案中，拟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原为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对申请人刘中一应该承担的义务，后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将上市公司汇源通信的股份转让给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已无法实际履行拟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因此，被申请人明君集团、蕙富骐骥、申请人刘中一签订三方协议，约定由股份的受让人蕙富骐骥承担拟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但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对拟置出资产未交付而产生的补偿金及

逾期支付补偿金而产生的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由此可见，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对该债务的履行具有利益关系。第三，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实际参与了该交易活动。学理上通常认为，如果第三人没有实际参与相关交易活动，应将其认定为保证，但如果第三人深度参与到交易过程中，则应认定为债务加入。如上所述，拟置出资的交付义务及未交付资产时支付补偿金的义务、支付逾期支付补偿金的违约金的义务原为被申请人明君集团承担的义务，在股权转让后，该义务才转由被申请人蕙富骐骥承担，但根据三方协议的约定，被申请人明君集团仍应保障申请人刘中一取得拟置出资产，并对补偿金、逾期支付补偿金的违约金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由此可见，被申请人明君集团深度参与到该交易当中，该连带责任应认定为债务加入。综上，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加入该债务履行，以保障申请人债权的实现。案涉《协议书》约定的“连带责任”应认定为“债务加入”，而并非“连带保证责任”，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应该基于债务加入与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对补偿金和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关于连带保证责任的主张不能成立。

对于被申请人明君集团不应承担2016年12月31日之后产生的补偿金和逾期利息的主张，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明君集团的理由依法亦不能成立。案涉《协议书》第二条“关于置出资产的交付”第1款约定：“丙方负责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12个月内将拟置出资产置出，最迟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交付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主张权益”；第三条“原协议及过渡期安排”第2款第2段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至丙方将拟置出

资产交付给乙方前，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意每月向乙方支付一笔补偿金，在2016年4月30日之前，该笔补偿金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小写：150万元）；自2016年5月1日起，该笔补偿金每月为人民币贰佰万元（小写：人民币200万元），该笔款项应在每满一个月的次月5日前支付给乙方，但甲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第2款第3段约定：“若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补偿款，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足额支付，并有权要求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如下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不超过一年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一年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三倍计算违约金，同时甲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案涉《协议书》的这些约定明确清晰，不会产生任何歧义，合同虽约定了交付资产的最后期限，但合同债务人因主观或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履行合同义务是商事交易实践中的常见情况，《协议书》各方当事人也已预见到可能不能按期交付的情况，因此明确约定“最迟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交付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主张权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丙方将拟置出资产交付给乙方前，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意每月向乙方支付一笔补偿金”。因此，在签订案涉《协议书》时作为商事主体的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应当预见到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可能出现不能按期置出并交付资产的情况，补偿金及其逾期违约金将持续计算至实际交付资产之日，而非计算至2016年12月31日。并且，被申请人明君集团签订《协议书》时，已经出现其自身未能按期启动重组交付资产的事实，被申请人明君集团主张不能预见这一风险损失与事实明显不符。

（七）关于本案仲裁费、保全费及保险费的承担问题

案涉《协议书》第9.5条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足额赔偿因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仲裁规则》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仲裁庭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可以裁决败诉方补偿胜诉方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本案中，申请人刘中一支付的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86557元，为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违约给申请人刘中一造成的损失，亦属于申请人刘中一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本案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基本得到支持，故应由被申请人蕙富骐骥承担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86557元，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对该费用共同承担清偿责任。

本案纠纷系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违约所致，申请人的仲裁请求部分得到仲裁庭的支持，本案仲裁费632567元，由申请人刘中一承担57804元，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和明君集团共同承担574763元。

因申请人刘中一未提供发生保全费用的证据，故关于保全费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三、裁 决

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按每月150万元的标准向申请人刘中一支付自2015年12月24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的补偿金，计635万元；按每月200万元的标准向申请人刘中一支付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的补偿金，计13400万元。以上各项共计14035万元。

(二) 被申请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 向申请人刘中一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

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间补偿金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为: 2016年1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 以35万元为基数,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016年2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 以150万元为基数,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016年3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 以150万元为基数,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016年4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 以150万元为基数,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016年5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 以150万元为基数,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016年5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补偿金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为: 2016年6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2016年7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2016年8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2016年9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2016年10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2016年11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2016年12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2017年1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2017年2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2017年3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2017年4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2017年5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2017年6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2017年7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2017年8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2017年9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2017年10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2017年11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2017年12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2018年1月5日

起至付清之日止；2018年2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018年3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018年4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018年5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018年6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018年7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018年8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018年9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018年10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018年11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018年12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019年1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2019年2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2019年3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2019年4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2019年5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2019年6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2019年7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2019年8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2019年9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19年10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19年11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19年12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0年1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0年2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0年3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0年4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0年5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0年6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0年7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0年8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0年9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0年10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0年11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0年12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1年1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1年2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1年3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1年4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1年5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1年6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1年7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1年8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1年9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1年10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1年11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2021年12月5日至付清之日止。均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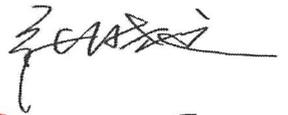
计算。

(三) 本案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86557元(已由申请人刘中一预交), 由被申请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被申请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履行本裁决第(一)项义务时, 将其应承担的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86557元一并支付给申请人刘中一。

(四) 被申请人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对以上(一)(二)(三)项债务与被申请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 本案仲裁费632567元(已由申请人刘中一预交), 由申请人刘中一承担57804元; 被申请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担574763元。被申请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在履行前述支付义务时, 将其承担的仲裁费574763元支付给申请人刘中一。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首席仲裁员: 

仲裁员: 

仲裁员: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

仲裁秘书: 宋晨彦



成都仲裁委员会
Chengdu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11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北楼15楼
咨询电话: 028-86715847(值守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意见反馈电话:028-83382957 传真:028-86665117 邮编:610041
邮箱:cdzcwyh@cdac.org.cn 网址:www.cdac.org.cn